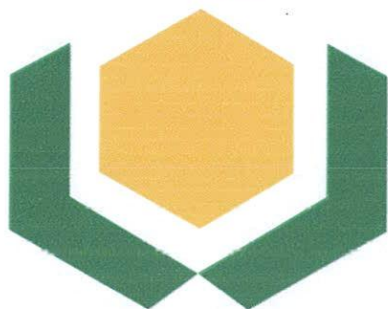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RUIM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 1558 号



RUIMI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6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	<p>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68.72%、70.04%和 67.3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的销售占比超过 5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作比较稳定，但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0.28 万元、8,443.99 万元、7,98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3%、47.39%、50.35%，金额较大。公司生产、在研的产品类别较多，可能存在存货金额较高、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总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7%，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计划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p> <p>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高、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p>

	<p>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积累而来，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史卫明、蒋夕梅实际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若史卫明、蒋夕梅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p>
财务内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不规范情况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医药行业集采政策风险	<p>未来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广，如若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加强对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实施带量采购，则公司产品在相关地区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可能会受到影响。虽然集采政策“以价换量”可能促进公司相关地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但相关地区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毛利率下降风险	<p>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取得CDE备案的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供给相对集中，公司该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且在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中占据重要地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增加，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该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逐步下降。如公司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下降。</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重要事项	199
十一、股利分配	20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8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四、主办券商声明	221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六、审计机构声明	223
七、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4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明药业	指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明有限	指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诺尔康	指	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峰海医药	指	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尔医药	指	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瑞泽	指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德明化工	指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道尔科技	指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道尔研究院	指	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辉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5年1-5月、2024年、2023年
本公转书、公转书	指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专利药	指	指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等效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欧盟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指	对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 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疗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	指	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监管制度, 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 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成药性研究	指	对已经制成的药物进行性质、功效、毒副作用等方面的研究, 是药物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一环。通过成药性研究, 可以全面了解药物的各项特性, 为药物的进一步开发和临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小试	指	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的初步试验, 目的是开发和优化药物的合成路线、制剂配方和生产工艺, 为后续的中试放大和商业化生产奠定基础, 确保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中试	指	在产品正式投产前, 在小试的基础上放大规模进行试制的过程, 一般规模小于正式量产的规模。
工艺验证、三批验证、三批工艺验证	指	按照中试放大设定工艺参数, 连续生产三批, 以验证工厂从物料供应、生产条件、检测条件、仓储管理等环节的稳定性和可行性。
稳定性研究	指	通过考察药物在温度、湿度、光线等条件的影响下随时间变化的规律为药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和有效期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以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生物等效性 (BE)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 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 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 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 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WPW 综合征	指	Wolff-Parkinson-White Syndrome, 是一种由于心脏存在先天性电传导异常通路而引发的预激综合征, 其核心特征为特定的心电图 (ECG) 表现, 并可能伴发快速性心律失常。
BPH	指	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 良性前列腺增生, 前列腺腺

		体中的细胞数量非癌性地、异常地增加，导致腺体体积增大的一种良性疾病。
杂质	指	任何影响药品纯度的物质，即药品中除“活性成分(API)”或“制剂有效成分”以外的所有物质。这些物质可能来源于原料药合成过程（如起始物料残留、反应中间体、副产物）、制剂生产环节（如辅料降解产物、包装材料迁移物），或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降解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37775083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史卫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1558号	
电话	0519-85095860	
传真	无	
邮编	213127	
电子信箱	ruiming@ruimingphar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牟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0	化学原料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对羟基苯基丙酮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瑞明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史卫明	15,600,000	52.00%	是	是	否	0	0	0	0	3,900,000
2	蒋夕梅	14,400,000	48.00%	是	是	否	0	0	0	0	3,6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7,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9.52	6,8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26	6,760.0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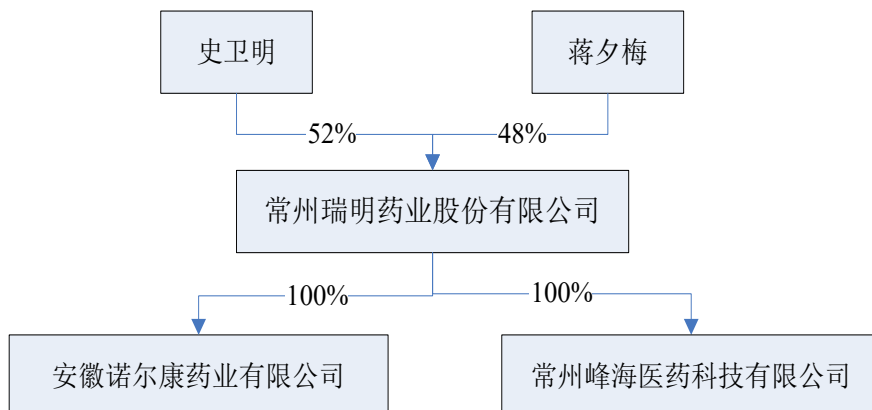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14 元/股，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529.52 万元、6,760.01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 / 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系史卫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史卫明直接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史卫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5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金坛市工农力车厂质检科科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金坛市华信化工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金坛市城南化工厂厂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申基（安徽）	

	<p>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诺尔康董事、总经理。</p>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卫明、蒋夕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史卫明直接持有公司 52.00%的股份，蒋夕梅直接持有公司 48.00%的股份，史卫明与蒋夕梅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史卫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蒋夕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金坛市涑渎农具厂办公室科员；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个体户；

	2003年1月至今，历任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瑞明有限监事；2010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史卫明	15,600,000	52.00%	自然人	否
2	蒋夕梅	14,400,000	48.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史卫明与蒋夕梅为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史卫明	是	否	-
2	蒋夕梅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27日，史卫明、蒋夕梅、张求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史卫明货币出资70.00万元、蒋夕梅货币出资20.00万元、张求美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5年4月13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5）第3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

2005年4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xq0008）名称预核[2005]第042100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2日，瑞明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2104953的《营业执照》。

瑞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0.00	70.00	货币
2	蒋夕梅	20.00	20.00	货币
3	张求美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史卫明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蒋夕梅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10）第7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50.00	货币
2	蒋夕梅	240.00	48.00	货币
3	张求美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求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史卫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股东史卫明以货币出资520.00万元，蒋夕梅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

同日，张求美与史卫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张求美与史卫明系母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4年3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80.00	52.00	货币
2	蒋夕梅	720.00	4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截至2014年5月21日，股东上述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4、202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9月15日，瑞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明有限以202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3412号《审计报告》。

2024年9月1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52号《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按照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不含专项储备)折合 3,000.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7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8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41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出资, 折合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卫明	1,560.00	52.00
2	蒋夕梅	1,440.00	4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 公司股东已在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并按照备案时间完成第一期的税款缴纳。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4 年 9 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9 月 15 日, 瑞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瑞明有限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3412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 11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52 号《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17 日, 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按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含专项储备)折合 3,000.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7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8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41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出资, 折合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卫明	1,560.00	52.00
2	蒋夕梅	1,440.00	48.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瑞明药业，企业代码：690399。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7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6,204.8808万元
实缴资本	6,204.8808万元
主要业务	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27.74	8,747.54
净资产	-4,235.50	-3,820.6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6.72	2,065.18
净利润	-438.41	-797.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 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7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万达广场5-2119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药物杂质、特色中间体分析检测及化合物定制合成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从事分析检测、实验研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80	34.62
净资产	15.06	18.5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40	14.41
净利润	-3.53	-1.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 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1558号3号楼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已于2025年3月11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00%，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2	99.80
净资产	0.02	99.80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注：华尔医药银行账户于2025年7月完成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诺尔康主营业务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诺尔康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诺尔康存在一笔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诺尔康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诺尔康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情况

2008年3月20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一致同意成立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克药业），并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瑞克药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史卫明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王松民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上述出资股东分两期实缴，首次出资200.00万元于2008年3月31日前缴纳，剩余出资于2010年3月31日前缴纳。

2008年4月8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08）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1日止，瑞克药业（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7日，瑞克药业取得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瑞克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2) 2009年4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4月23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瑞克药业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7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7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9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2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0.00万元，史卫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王松民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2]2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90.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
----	------	------------	----------	------	-----

			元)	(%)	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合计		1,590.00	1,590.00	100.00	-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年6月20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 S.L. 签署了《合营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06号），同意：瑞克药业注册资本由1,5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4.8808万元人民币，增加794.880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Corporacion Medichem, S.L.（注册地：西班牙）以等值于1,056.8415万元人民币的现汇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瑞克药业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变更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3,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384.8808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王松民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Corporacion Medichem, S.L. 出资794.880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0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794.8808	0.00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1,590.00	100.00	-

(5) 2013年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月17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 S.L. 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47,272.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7,272.00元。

2013年1月21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794.8808	464.7272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2,054.7272	100.00	-

(6) 2013年9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9月23日，瑞克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78,178.00 元（或等值欧元）。

2013年9月29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78,178.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25,450.00 元。

2013年10月23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794.8808	772.5454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2,362.5454	100.00	-

(7) 2014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6日，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三位股东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可以等值欧元出资）。

2014年4月2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4）59号，批复：1）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各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现汇出资。2）增资后，注册资本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王松民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西班牙 Corporac

ion Medicchem, S. L. 出资 894.8808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 占 33.33%。瑞克药业投资总额 3,40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

2014 年 4 月 4 日, 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50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 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chem, S. L.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1326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连同本次新增出资前的出资, 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2.55826 万元, 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1.719%。

2014 年 8 月 4 日, 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chem, S. L. 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254 万元, 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82.271747 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32254 万元; 交易价款与增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9.949207 万元, 连同前期出资, 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8808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2.551%。

2014 年 9 月 10 日, 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 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其中史卫明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 王松民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 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连同前期出资, 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4.8808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变更后, 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chem, S. L.	894.8808	894.8808	33.33	货币
合计		2,684.8808	2,684.8808	100.00	-

(8) 2015 年 9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22 日, 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 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3,400.00 万增加到人民币 10,329.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84.880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04.880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00 万元, 全部由股东 Corporacion Medicchem, S. L. 认缴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其中: 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以非货币(技术)认缴出资人民币 1,120.00 万元, (该技术已经北京中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

金浩评报字号[2015]第 05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2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 1,120.00 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后，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持有公司 71.20% 的股权；史卫明、王松民分别持有公司 14.40% 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池商发[2015]143 号，批复：1) 同意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 3,4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32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至 6,204.8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认缴，其中：以等值现汇认缴 2,400.00 万元人民币，以非专利技术（一种 asp-f 的生产技术、一种 BCF 中间体的技术、一种 CEB 和 CDGL 的生产技术、一种 CEFP 的生产技术、一种 LBT 中间体的技术）认缴 1,120.00 万元人民币。2) 增资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 10,32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6,204.8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14.40%；王松民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14.40%；西班牙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出资 4,414.8808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71.20%。3)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致诚药业）。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5 年 10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奔验字[2015]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美致诚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 S.L.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2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1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4.8808 万元，实收资本 6,204.880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致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 S. L.	3,294.8808	3,294.8808	71.1518	货币
		1,120.00	1,12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9)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Corporacion Medicchem, S.L. 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致诚药业股权以1.00元价格全部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年9月20日，王松民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民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95.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chem, S.L. 将其持有的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414.8808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95.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1.00元为名义定价，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16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致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有限	5,309.8808	5,309.8808	85.5759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10) 202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4年10月25日，史卫明与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卫明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人民币895.00万元出资额以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10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明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24年10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美致诚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股东决定：美致诚药业名称变更为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5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尔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药业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	------------	------------	--------	---

4、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诺尔康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兼任总经理；诺尔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诺尔康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营管理。

5、重大资产重组

诺尔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081.05	1,601.14	1,870.24
非流动资产	7,346.69	7,146.40	5,948.28
总资产	9,427.74	8,747.54	7,818.53
流动负债	13,663.24	12,568.17	10,866.87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3,663.24	12,568.17	10,866.87
股东权益合计	-4,235.50	-3,820.63	-3,048.34
营业收入	496.72	2,065.18	1,164.89
净利润	-438.41	-797.73	-731.26

7、资产权属明晰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诺尔康的各类资产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专科	
2	蒋夕梅	董事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4月	高中	
3	钱卫忠	董事、	2024年	2027年	中国	无	男	1965	专科	

		副总经理	9月17日	9月16日				年5月		
4	王小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5月	本科	工程师
5	史定成	董事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本科	
6	姚虎	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2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研究生	工程师
7	夏乐清	监事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高中	
8	白清亮	监事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中专	
9	韩九莲	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专科	
10	牟荣	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1日	2027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0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史卫明	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
2	蒋夕梅	详见本节“三、(二)2、实际控制人”
3	钱卫忠	1987年2月至1999年7月,任金坛市工农力车厂车间主任;1999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设备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备部经理。
4	王小亮	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QA;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QA;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宏远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24年9月,历任瑞明有限生产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史定成	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6	姚虎	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亚邦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成部初级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江苏大学就读；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镇江市天健新特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项目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历任镇江中瑞生态产业园管委会、江苏新中瑞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创新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历任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7	夏乐清	1982年3月至1998年3月，任金坛市涑渚农具厂生产部工人；1998年4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车间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8	白清亮	1991年6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24年9月，历任瑞明有限操作工、车间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9	韩九莲	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常恒集团有限公司（三分厂）财务部成本会计；2008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常州耀春格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15年4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财务部主办会计；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牟荣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2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473.00	29,591.08	26,172.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05.90	21,065.66	22,26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05.90	21,015.90	22,658.60
每股净资产（元）	8.14	7.02	1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4	7.01	15.11

资产负债率	19.91%	28.81%	14.92%
流动比率（倍）	3.07	2.09	4.06
速动比率（倍）	1.38	1.00	1.86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净利润（万元）	3,328.34	5,432.74	6,70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64	5,529.52	6,8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5.04	5,558.49	6,65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5.34	5,655.26	6,760.01
毛利率	69.80%	68.48%	68.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8.37%	3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57%	29.02%	3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8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84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6.74	5.70
存货周转率（次）	0.24	0.63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8.65	3,805.12	5,30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27	3.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4.55	2,176.31	982.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12.69%	5.98%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顺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项目负责人	田文博
项目组成员	郝英、王喜东、李鲍萍

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 3 楼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赵振华、钱江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孙晓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包静、毛邱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药品制剂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心脑血管类、泌尿系统类及呼吸系统类为主要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建立起中间体、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国际市场与国内并重业务体系。

在市场合作层面，公司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合作方包括第一三共、石药集团、京新药业等知名药企；国际合作网络则覆盖德国 Midas Pharma GmbH、西班牙 MOEHS CATALANA.S.L.、荷兰 OFIPHARMA BV、意大利 BARENTZ ITALTA S.P.A.等多个国家制药

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先后获得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完成包括 NMPA，欧盟 EMA 等在内的多国（区域组织）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销售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并远销美国、欧盟、韩国、突尼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采用手性合成原料药制造技术，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2710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类、泌尿系统类以及呼吸系统类，生产的中间体，核心定位为原料药合成环节的关键上游物料，主要用于对应品类原料药的制备过程，为原料药生产提供符合药用级标准的中间合成产物。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1）苯磺酸氨氯地平、非洛地平及盐酸普罗帕酮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2）盐酸坦索罗辛等泌尿系统类原料药及中间体；（3）盐酸甲氧那明等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共取得 1 个制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两个规格（2.5mg/5mg）的注册批件，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等心血管疾病。

1、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下游制剂 主要适应症	备注
1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氨氯地平	高血压、心绞痛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高血压、心绞痛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非洛地平	高血压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盐酸普罗帕酮	心律失常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氨氯地平中间体	高血压、心绞痛	-
2	泌尿系统类	盐酸坦索罗辛	良性前列腺增生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盐酸坦索罗辛中间体		
3	呼吸系统类	盐酸甲氧那明	哮喘、咳嗽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盐酸甲氧那明中间体		-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1）心脑血管类

①苯磺酸氨氯地平及中间体

苯磺酸氨氯地平是一种长效钙离子通道抑制剂，下游制剂临床上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压、心绞痛和充血性心脏停搏。本品是外周动脉扩张剂，其直接作用于血管平滑肌，通过抑制钙离子跨膜进入血管平滑肌和心肌，从而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血压，改善心脏供血。苯磺酸氨氯地平既能控制高血压，也能缓解心绞痛引起的不适。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是由辉瑞公司研发的降压药（原研药），自从 1990 年问世以来，成为全球使用的治疗高血压的品牌药物之一，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对成人高血压患者，可有效降低血压，同时显著降低脑卒中、心肌梗死等主要心血管事件的发生风险。

公司的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于 2011 年 1 月获批，并持续再注册。受技术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氨氯地平系列生产企业，同时原料药及中间体还出口欧盟等发达国家。

②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及中间体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是氨氯地平的系列产品，是苯磺酸氨氯地平的有效旋光体，下游制剂在有效保留外消旋氨氯地平降压效果的同时，使服药剂量减少，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使其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对苯磺酸氨氯地平市场价值具有很好的补充和促进作用。

公司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于 2023 年 5 月获批，满足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原料同时还销售给多个国内知名企业作为原料药。

③非洛地平及中间体

本品为选择性钙离子拮抗药，下游制剂主要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其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小动脉平滑肌细胞外钙的内流，选择性扩张小动脉，不引起体位性低血压，对心肌无明显抑制作用。其在降低肾血管阻力的同时，不影响肾小球滤过率和肌酐廓清率，肾血流量无变化甚至稍有增加，有促进尿钠排泄和利尿作用，并可增加输出量和心脏指数，显著降低

后负荷，而对心脏收缩功能、前负荷及心率无明显影响。

非洛地平缓释片由瑞士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开发，于1996年6月上市。公司的非洛地平原料药于2009年1月获批，并持续再注册。

④盐酸普罗帕酮及中间体

盐酸普罗帕酮，又名心律平，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抗心律失常药。下游制剂主要用于有症状的快速型心律失常如房室交界性心动过速、伴有WPW综合征或阵发性房颤的室上性心动过速、有症状的室性快速型心律失常。

1970年，普罗帕酮在德国首次合成；1977年，该药在欧洲首次用于临床治疗；1980年，普罗帕酮与氟卡尼等药物推动I类抗心律失常药物发展至顶峰，成为当时挽救患者生命的重要药物。

公司的盐酸普罗帕酮原料药于2008年11月获批，并持续再注册。

(2) 泌尿系统类

①盐酸坦索罗辛及中间体

盐酸坦索罗辛系第三代超选择性长效的抑制剂，制剂由日本山之内制药研发成功，1992年7月获FDA批准上市，商品名Harnal（哈乐）。此后与勃林格殷格翰、雅培公司共同销售盐酸坦索罗辛，于1997年获FDA批准，商品名Flomax。该药能特异地抑制前列腺平滑肌的收缩，迅速缓解BPH（良性前列腺增生、又称：前列腺肥大）临床症状，疗效好，不良反应更少。上市后销售额快速增长，是国内外畅销品种。BPH是一种与年龄相关的、良性的男性常见疾病，50岁男性BPH发病率为50%，80岁男性发病率升高至75%。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对于治疗老年疾病的药物开发刻不容缓，但老年疾病治疗领域的优质药品大多是由国外大的制药公司进口或合资生产，价格普遍较高，对于我国消费者来说，尤其对于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疾病患者，治疗费用较高，药费偏高已成为国内市场发展的瓶颈。因此，推动质高价廉的药品上市，使更多优质高效产品平民化，加快国产新药的仿创和市场开发已迫在眉睫。

公司的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于2024年2月获得国内上市许可。

(3) 呼吸系统类

①盐酸甲氧那明及中间体

盐酸甲氧那明是一种化学合成药物，化学名为 α -(2-甲氧基苯基)- β -甲基氨基丙烷盐酸盐，别名喘咳宁、甲氧苯丙甲胺盐酸盐，英文名称：Methoxyphenamine Hydrochloride。该化合物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且味苦，下游制剂临床主要用于抑制支气管痉挛，缓解哮喘引发的咳嗽、呼吸困难，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及喘息性支气管炎的治疗。其药理作用与麻黄碱类似，能显著舒张支气管平滑肌，抑制支气管的痉挛，缓解哮喘发作时的咳嗽，而对心血管系统和中枢神经系统影响较小，对不能耐受麻黄碱的哮喘患者尤其适用。盐酸甲氧那明口服易吸收，作用时间约为3小时。

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于2019年2月通过国内上市许可。受技术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国

内规模较大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生产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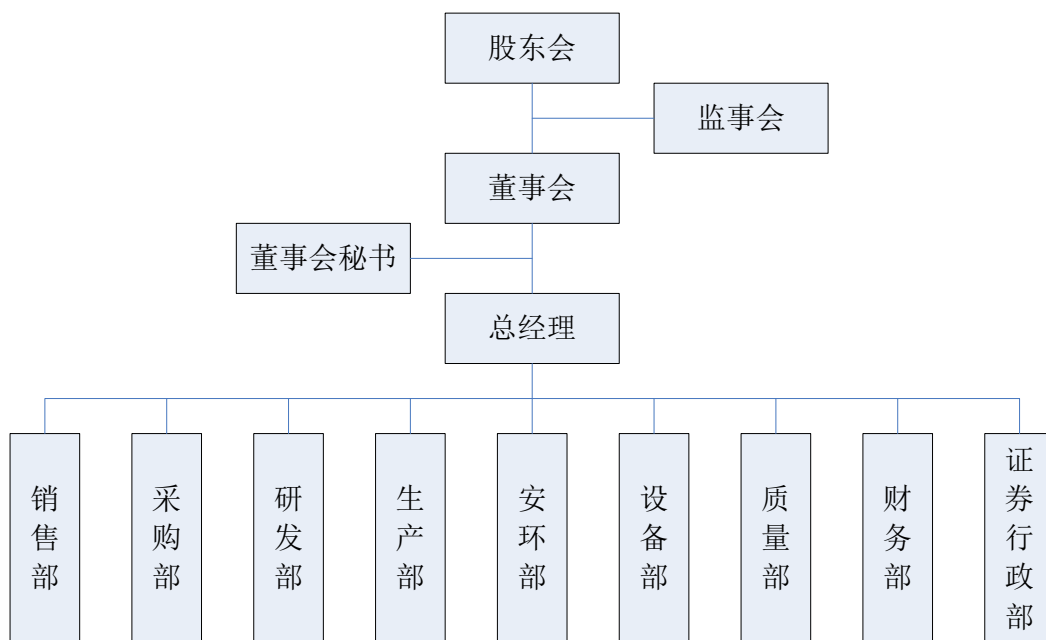
2、制剂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共取得 1 个制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两个规格（2.5mg/5mg）的注册批件。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既有区别又有相同之处，从药物结构来说，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既含有左旋体，又含有右旋体，而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只含有左旋体。所以，左旋氨氯地平的剂量是氨氯地平的一半，具有相同的降压效果。左旋氨氯地平由于不含有右旋体，所以，对于造成头痛、水肿、疲劳、失眠、恶心、腹痛、面红、心悸和头晕的不良反应方面相对减少。

公司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国内注册。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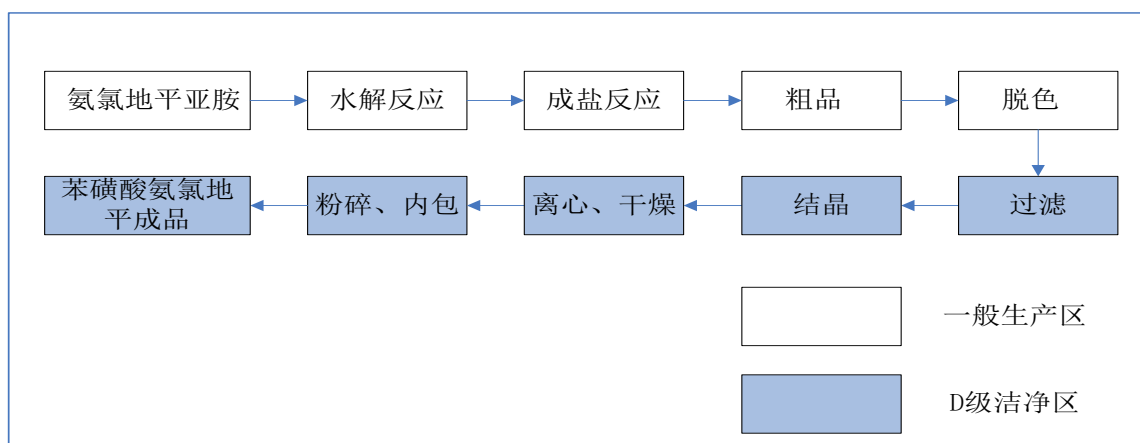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销售部	1、市场开发，拜访客户，收集市场信息； 2、销售业务跟进，负责业务接洽、订单管理、销售回款、销售合同管理等工作； 3、重视客户的质量查询、投诉，及时向质量部反馈，售出药品质量问题的跟踪工作； 4、配合重点客户进行客户审计工作。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采购工作计划； 2、负责公司原辅料、设备、配件、材料试剂、办公用品等相关物资的采购； 3、日常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及工作跟进，进行采购询价、价格对比、供应商筛查与管理、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工作。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包括根据市场反馈，确定工艺改进的产品； 2、新产品的研发； 3、新产品工业化研究。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生产工艺技术管理、与生产相关的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安环部	主管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采购、登记、盘点、报废、档案管理等设备管理工作。
质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 GMP 指南要求，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2、负责药品注册与申报； 3、对原材料、中间体、成品质量进行监督确认； 4、对质量活动中产生的偏差、变更进行调查与控制； 5、参与 GMP 审计、客户专项审计、质量跟踪自查等专项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规划、资金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以及税务筹划工作。
证券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3、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劳动合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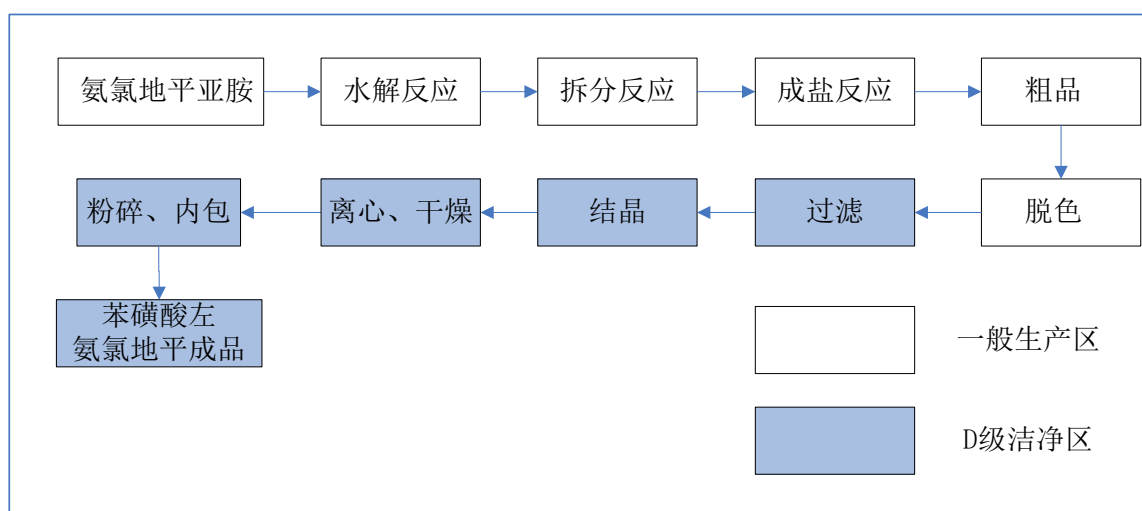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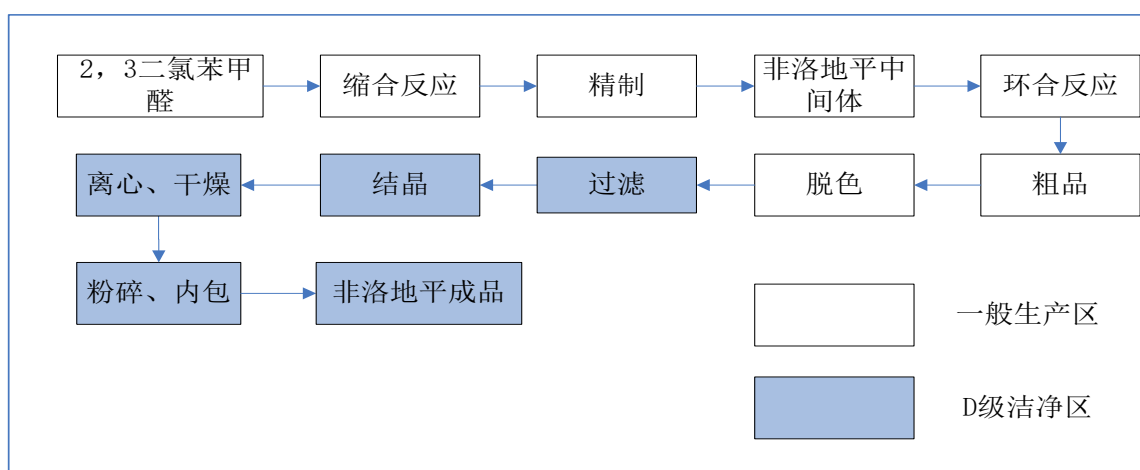
（1）苯磺酸氨氯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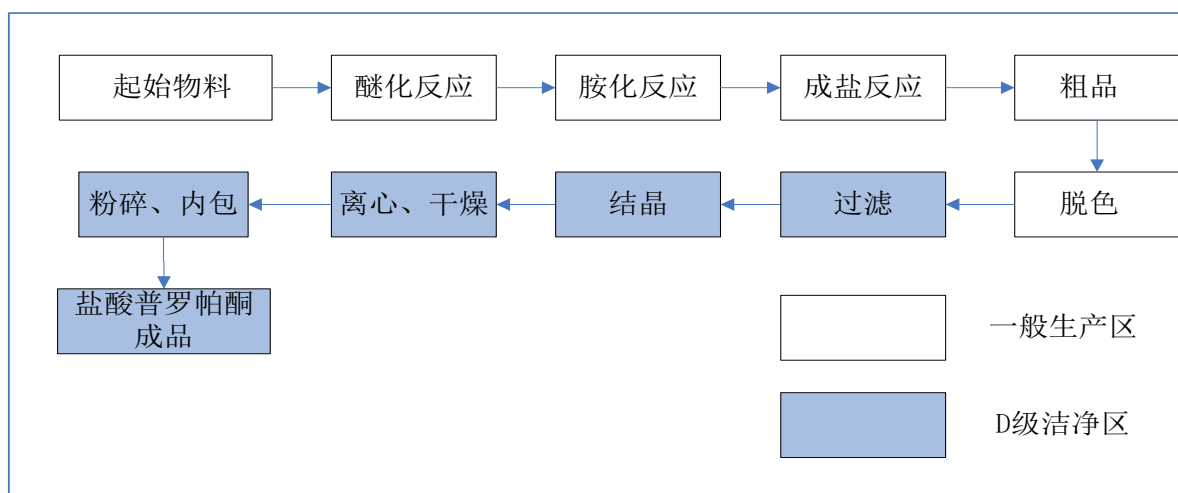
(2)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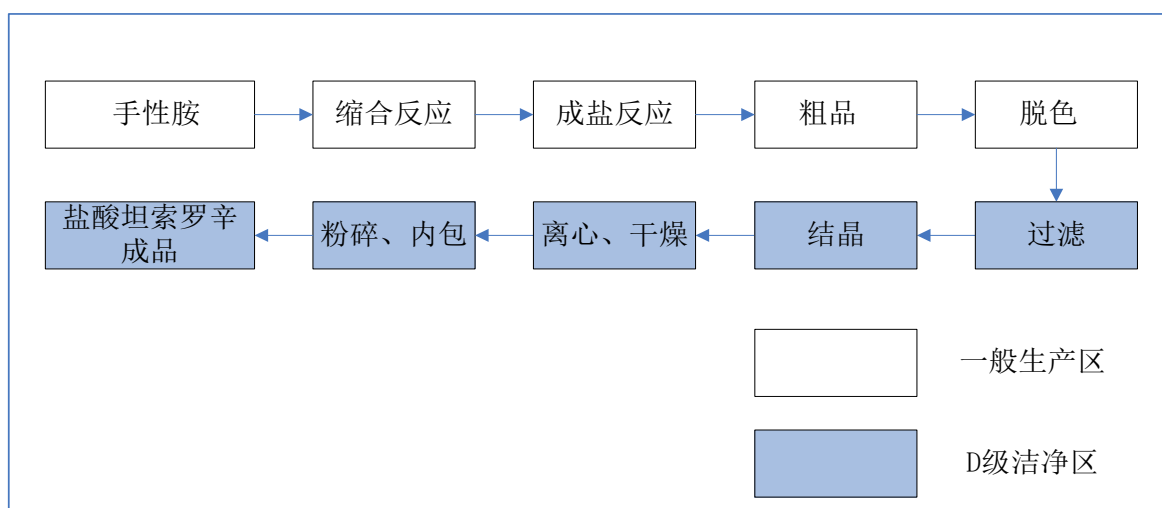
(3) 非洛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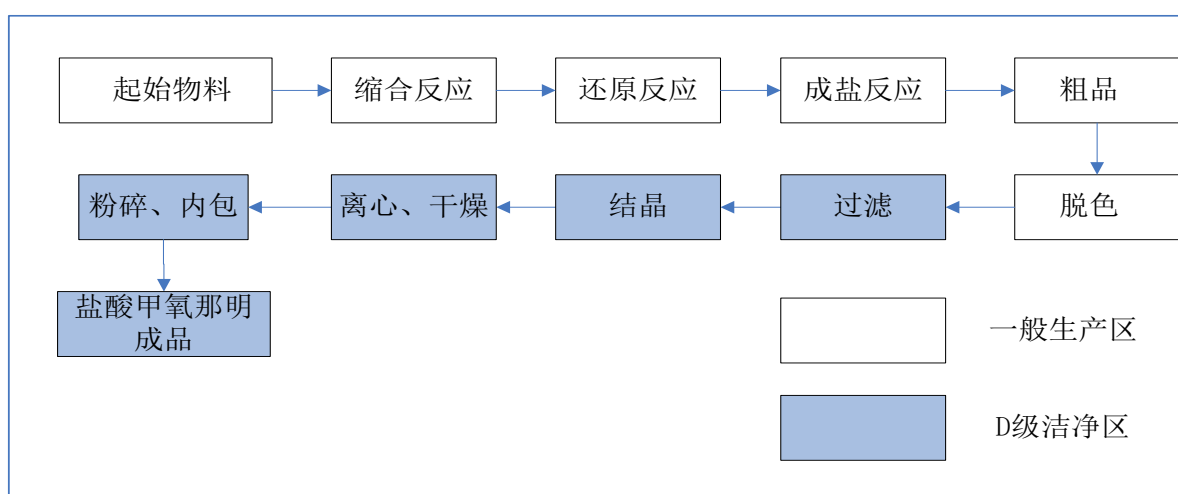
(4) 盐酸普罗帕酮



(5) 盐酸坦索罗辛



(6) 盐酸甲氧那明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甲氧中间体粗品	11.62	15.36%					否	否
2	湖北江盐天祥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甲氧中间体粗品			38.43	24.27%	29.16	16.69%	否	否
3	开封市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封市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邻甲氧基苯丙酮中间体					45.69	26.15%	否	否
4	周口市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氨氯地平中间体	-		84.52	53.38%	73.35	41.98%	否	否
5	常州淼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氨氯地平中间体			17.70	11.18%	17.70	10.13%	否	否
6	汉川市洪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氨氯地平中间体	9.00	11.89%					否	否
7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无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34.10	45.06%					否	否
8	河南省常友新技术有限公司	无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8.85	5.06%	否	否
9	山东天润和生物工	无	KRED酶			17.70	11.18%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程有限公司		和 EGDH 酶								
10	沃尔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5-氯乙酰水杨酰胺	20.96	27.70%					否	否
合计	-	-	-	75.69	100.00%	158.35	100.00%	174.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湖北江盐天祥化工有限公司、周口市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等。整体来看，外协业务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因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多道工序、产品种类相对较多，根据公司生产安排，将部分对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或制剂产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委托业务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2）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加工商进行遴选、管理及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规范。公司根据加工商的生产资质、场地条件、设备配置及人员能力等因素综合遴选委托加工商；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所用主要材料、成品的质量标准、理化性质、分析方法、工艺规程、工艺安全说明、清洁方法等必要的详细项目资料，且在生产期间应派 1~2 人现场负责工艺技术指导；对于受托方加工的产品，公司对委外加工中间体实行按批次抽检，对成品每批必检，严格保证产品质量。

（3）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受托方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后交由公司验收，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加工量和约定加工单价进行结算。

(4) 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结算的加工费，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批次产品的成本。

(5)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制剂产品的委托加工方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医药中间体委外加工均不属于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受托方不需要特别审批资质；部分外协厂商已合作多年，且市场上可受托加工公司产品企业较多，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6)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委托业务根据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手性拆分技术	通过结晶拆分、动态拆分、复合拆分等手段，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体，从而获得期望的对映异构体。公司在传统手性拆分技术的基础上，加入适量的消旋试剂，对母液中的手性中心同步进行消旋，形成了边消旋边拆分的动态拆分技术。该技术不仅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手性化合物的纯度，也能极大地提高收率、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手性源合成技术	通过底物中原有的手性，在产物中形成新的手性中心，该方法充分利用自然界大量存在的廉价手性底物制备手性化合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	通过引入手性催化剂或者配体来实现不对称合成，目前已有众多催化剂和配体被筛选用以催化不同底物的不对称合成。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药物晶型筛选技术	根据目标化合物的理化性质和影响药物结晶的因素设计出数种结晶条件，通过高通量筛选技术进行全面的晶型筛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结晶工艺开发技术	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结晶是固体原料药最后必经步骤，结晶过程使原料药具有特定的纯度、粒度及晶型，在结晶工艺开发过程中，通过浓度/悬浮密度、过饱和度、体系混合效果、晶种、二次过程控制、终点条件等方面进行工艺设计，控制晶体的结构、形状、尺寸、分布情况和纯度，计算流体学方法效应，对反应设备进行优化，从而开发出原料药产品的优势晶型。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反应热安全分析技术	通过量热仪等仪器对具体工艺中的放热速率、放热量、绝热温升、分解温度等参数进行测量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风险评估。公司引进快速量热仪和绝热量热仪，从高效和精确两个角度分析待测组分的热力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学和动力学数据，评估反应热安全情况。			
7	矩阵优化放大技术	主要应用于产品的放大生产，其主要通过数据统计、矩阵设计、敏感测试以及生产测试等步骤来实现精准的放大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超重力精馏技术	利用超重力床对多组分溶剂进行精馏分离，达到套用要求，能够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三废”的排放。公司利用超重力精馏技术对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液进行回收，回收率高，能耗低；并通过精馏压力控制有机组分沸点，分离回收有机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废气处理技术	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集气环节、管道、净化设备、通风和排放环节。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常用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催化燃烧法、热力燃烧法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利用活细胞产生的、兼具高度特异性与催化活性的蛋白质，实现手性化合物合成的技术。该技术可完成普通金属催化无法实现的反应，且具有特异性高、反应条件温和等优势。公司合成团队经过长期研究与实践应用，擅长酶筛选和设计特定的酶法合成路线，进而实现缩短合成步骤、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等目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engnanchem.com	www.chengnanchem.com	苏 ICP 备 05042851 号-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瑞明药业
2	ruimingpharm.com	www.ruimingpharm.com	苏 ICP 备 05042851 号-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瑞明药业
3	ruick.com	-	皖 ICP 备 2024070844 号-1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诺尔康
4	fh-pharm.com	http://www.fh-pharm.com	苏 ICP 备 2024140389 号-1	2024 年 11 月 7 日	峰海医药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013号	国有建设用地	瑞明药业	21,113.20	龙江北路1558号	4,751.00平方米 2018/11/27-2056/8/29; 16,362.20平方米 2018/11/27-2055/12/25	出让	否	工业	-
2	皖(2025)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8995号	国有建设用地	诺尔康	55,492.7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01号1-4幢、6-8幢、10-14幢	2025/10/11-2058/6/20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38.81	823.57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	107.54	68.0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246.35	891.6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131	瑞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	2030年12月15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220531	诺尔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8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5]02号	诺尔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2月11日	2028年2月10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400033	诺尔康	应急管理部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8837	瑞明药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三年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99FD	瑞明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2月27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3465	瑞明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18年12月27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737775083001P	瑞明药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674230793T002R	诺尔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	2030年3月31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33204110441028	瑞明药业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8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6760	诺尔康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2026年6月14日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01(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02(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04(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05(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14(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D50015(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16(18)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3 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0(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1(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2(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3(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4(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5(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6(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0327(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146(19)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
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147(19)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148(19)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150(20)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4日	-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261(20)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262(20)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0263(20)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
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039(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
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040(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27(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28(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29(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0(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1(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2(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	-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3(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4(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5(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26(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6(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337(22)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584(23)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
4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585(23)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
5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586(23)	瑞明药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
5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1(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2(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3(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4(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5(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7(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8(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39(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5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40(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41(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8942(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D59121(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D59122(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D59123(23)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9395(24)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
6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9396(24)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
6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9660(25)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
6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D59661(25)	瑞明药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
6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3434(22)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9 日	-
7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皖 RB0046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

7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1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1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1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1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1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7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皖 RB0422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7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2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2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7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2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3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8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4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9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
10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0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0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0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5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0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6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7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4(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5(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6(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7(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8(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89(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90(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9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92(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皖 RB05393(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
1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皖 RB00051(25)	诺尔康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CDE 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信息							
序号	备案主体	药品名称	登记号	规格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更新日期	备注
1	瑞明药业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Y20240001077	25kg/桶	I	2024/10/17	
2	瑞明药业	盐酸甲氧那明	Y20170001555	25kg/袋	A	2024/10/31	
3	瑞明药业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Y20210000946	15kg/桶	A	2024/11/12	
4	瑞明药业	非洛地平	Y20190009876	-	A	2024/11/12	国药准字 H20093106

5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Y20190009867	-	A	2024/11/12	国药准字 H20084524
6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Y20180000018	25kg/袋	A	2024/12/10	
7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Y20190009721	-	A	2025/5/29	国药准字 H20113077
8	瑞明药业	盐酸坦索罗辛	Y20220000158	25kg/桶	A	2025/8/23	
9	诺尔康	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Y20250000412	25kg/桶	I	2025/5/14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 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 化学原料药上市批准/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号/登记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有效期
1	2024S0186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 (按左氨氯地平计)	2029/7/29
2	2024S0187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5mg (按左氨氯地平计)	2029/7/29
3	国药准字 H20113077/Y20190009721	苯磺酸氨氯地平	-	2030/11/7
4	Y20180000018	苯磺酸氨氯地平	25kg/袋	2030/2/5
5	Y2021000094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15kg/桶	2028/5/4
6	国药准字 H20084524/Y20190009867	盐酸普罗帕酮	-	2028/6/12
7	国药准字 H20093106 /Y20190009876	非洛地平	-	2028/9/6
8	Y20170001555	盐酸甲氧那明	25kg/袋	2028/10/24
9	Y20220000158	盐酸坦索罗辛	25kg/桶	2029/2/27

(三) 境外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药品名称	证书/出口证明编号	有效期	出口国
1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R1-CEP 2008-074-Rev01	-	欧盟
2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JS250256	2028/10 /19	欧盟
3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CEP 2023-038-Rev 00	2030/2/18	欧盟
4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苏 20250579 号	2027/8/30	墨西哥
5	诺尔康	磷霉素氨丁三醇	AH240003	2027/1/30	欧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42.12	2,342.12	4,300.00	64.74%
机器设备	7,850.43	3,161.57	4,688.86	59.73%
运输设备	381.23	246.79	134.44	35.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7.80	786.34	671.46	46.06%
合计	16,331.58	6,536.82	9,794.76	59.9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化控制仪表	7	503.93	145.76	358.17	71.08%	否
反应釜	64	434.13	264.29	169.84	39.12%	否
反应罐	69	370.28	91.45	278.82	75.30%	否
离心机	29	355.49	118.75	236.75	66.60%	否
冷凝器	104	280.95	102.07	178.88	63.67%	否
废水处理系统	1	270.18	10.69	259.48	96.04%	否
精烘包净化设备	1	262.06	37.34	224.71	85.75%	否
污水处理设备	7	256.94	136.70	120.24	46.80%	否
废气处理设备	3	234.65	76.31	158.34	67.48%	否
真空泵	50	221.75	45.78	175.97	79.35%	否
换热器	63	209.99	33.98	176.01	83.82%	否
干燥机	10	177.23	40.96	136.27	76.89%	否
三效蒸发器	2	132.43	92.70	39.74	30.01%	否
色谱仪	5	119.94	83.33	36.61	30.53%	否
不锈钢接收罐	15	94.97	4.14	90.82	95.64%	否
制粒机	5	84.42	19.29	65.14	77.16%	否
冷冻设施	5	74.33	34.83	39.50	53.15%	否
冷水机组	6	70.82	26.65	44.16	62.36%	否
包装机	2	70.80	7.17	63.62	89.87%	否
渗透汽化无机膜正丁醇脱水设备	1	60.18	2.86	57.32	95.25%	否
粉碎机	10	56.67	20.61	36.07	63.64%	否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6	54.70	33.37	21.32	38.98%	否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1	34.51	4.64	29.87	86.54%	否
合计	-	4,431.35	1,433.68	2,997.67	67.6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013号	龙江北路1558号	9,208.69	2018年11月27日	生产经营
2	皖(2025)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8995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通河北路01号1-4幢、6-8幢、10-14幢等	11,570.74	2025年10月11日	生产经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峰海医药	蒋夕梅	新北万达广场5-2119室	43.81	2024.5.7-2025.12.31	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传达室、中控室、生产车间一接建区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其中中控室、生产车间一接建区的规划许可证已办，房产证手续尚在办理中；诺尔康存在传达室、配电室、消防泵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配电室、消防泵房后续园区将集中统一办理。

因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7月8日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魏罚字[2024]492100第00031号】，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于15日内拆除1#、2#、5#建筑；（2）罚款人民币7,700.00元及15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于2024年8月21日取得了补办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瑞明药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及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住房和城市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诺尔康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

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房产总面积分别为 240.20 平方米、280.08 平方米，相关房产分别占瑞明药业、诺尔康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分别为 2.54%、2.36%。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相关房产被要求强制拆除，公司有替代性建筑物可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况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5	26.32%
41-50 岁	35	16.75%
31-40 岁	64	30.62%
21-30 岁	55	26.3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09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96%
本科	60	28.71%
专科及以下	147	70.33%
合计	20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6	2.87%
研发人员	27	12.92%
生产人员	106	50.72%
销售人员	5	2.39%
管理人员	65	31.10%
合计	20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史卫明	57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 期：2024/9/17-2027/9/16	主要职业经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大专	-
2	史卫强	47	现任研发部负责人	200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员、监事会主席、研发部负责人。	中国	本科	-
3	何月琴	46	现任质量管理负责人	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化验室主任；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化验室主任、QA主管、质量管理负责人。	中国	本科	-
4	荣煜	33	现任生产部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新分子部门技术指导；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荣煜	2023年11月	公司引进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03.79	99.92%	17,138.13	99.91%	16,392.65	99.85%
原料药	6,478.63	86.26%	14,813.63	86.36%	14,275.79	86.96%
中间体	967.86	12.89%	2,324.50	13.55%	2,116.86	12.89%
制剂	57.30	0.7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37	0.08%	15.80	0.09%	24.27	0.15%
合计	7,510.15	100.00%	17,153.93	100.00%	16,416.9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药品制剂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对应主要客户为药品制剂制造厂商及原料药贸易商，其中药品制剂制造厂商包括第一三共、A01、国药集团、京新药业、石药集团等知名医药生产制造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多年来一直从事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业务的专业型公司，其终端客户多为境外医药制造或原料药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自2025年开始有制剂业务，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额为57.30万元。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3,806.59	50.69%

2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571.88	7.61%
3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否	手性胺、2-(2-乙氧基苯氧基)溴乙烷	366.64	4.88%
4	四川济成堂医药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212.39	2.83%
5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否	非洛地平、苯磺酸氨氯地平	203.26	2.71%
合计		-	-	5,160.76	68.72%
2024 年度					
1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9,138.49	53.27%
2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1,714.20	9.99%
3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否	手性胺、2-(2-乙氧基苯氧基)溴乙烷	453.98	2.65%
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否	氨氯地平碱	354.34	2.07%
5	镇江中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邻甲氧基苯丙甲胺粗品	353.98	2.06%
合计		-	-	12,014.99	70.04%
2023 年度					
1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527.46	51.94%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940.76	5.73%
3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714.67	4.35%
4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及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手性胺、2-(2-乙氧基苯氧基)溴乙烷、苯磺酸氨氯地平	443.83	2.70%
5	西藏东升医药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424.78	2.59%
合计		-	-	11,051.50	67.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68.72%、70.04%和 67.3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公司主要做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制和销售，报告期内向第一三共销售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向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下游客户较为集中

根据国家药监局公示信息，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用来生产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具有药理作用的主要原材料。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所致的咳嗽、咳痰、喘息等症状，属于呼吸系统用药。

（2）第一三共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涵盖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及乡镇卫生机构）和城市药店的销售金额及占“[化]呼吸系统用药”市场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市场类型	销售金额 (亿元)/占比	2025年1-3 月	2024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公立医疗机构	销售金额	2.67	10.70	12.66	8.31
	市场占比	2.31%	2.3%	2.71%	2.1%
城市药店	销售金额	0.67	2.41	1.84	1.51
	市场占比	2.47%	2.1%	1.63%	1.35%

上述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销售额中，第一三共各期的市场份额占比各期均在70%以上。

（3）公司与第一三共合作情况

公司与第一三共已合作多年，第一三共所需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主要采自公司，且公司与第一三共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定价机制为协商定价。公司根据第一三共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信用账期约1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三共的合作持续、稳定。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产品多元化、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等措施，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增强业务抗风险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β-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乙醇钠乙醇溶液、甲醇、乙醇、钨碳等化学产品，各类辅料及包材；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和蒸汽。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各类化学品生产企业、辅料和包材生产企业，电和蒸汽供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25年1-5月，公司向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钨碳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钨碳系主要原料药所需中间体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催化剂，基于产品性能稳定性考虑，自2024年开始用钨碳替换原有催化材料硼氢化钠和雷尼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钨碳	546.95	17.63%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	否	电	211.91	6.83%

	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3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173.51	5.59%
4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否	4-氯乙酰乙酸乙酯	132.00	4.26%
5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否	热力	87.22	2.81%
	合计	-	-	1,151.59	37.12%
2024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否	电	527.16	5.78%
2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440.09	4.82%
3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264.77	2.90%
4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羟基-3-苯基苯丙酮	240.00	2.63%
5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邻甲氧基苯甲醛	221.85	2.43%
	合计	-	-	1,693.87	18.56%
2023 年度					
1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	510.00	6.32%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否	电	476.89	5.91%
3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等	321.53	3.99%
4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邻甲氧基苯甲醛	321.04	3.98%
5	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醇、乙醇	291.56	3.62%
	合计	-	-	1,921.02	23.82%

注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均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注 2: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许同柱控股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蒋夕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德明化工 60.3175%股权,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史卫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间接持有德明化工 39.6825% 股权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向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简称“飞马公司”）、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鹞”）采购并销售的情况。

1、 向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情况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镍系列、钨系列、铂系列、钨系列、铑系列催化剂的生产，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处理应用以及催化剂反应技术的研发。公司向其采购钨碳并将钨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提取物金属钨销售给飞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钨碳金额分别为 546.95 万元、58.80 万元、0.00 万元，2025 年 1-5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未销售金属钨，2023 年向飞马公司销售金属钨 22.57 万元。

公司与飞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并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2、 向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情况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主营产品领域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妆品原料、宠物药原料等及制剂产品。2022 年 4 月道尔科技（甲方）与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子公司，现已更名为诺尔康）签署《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围绕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充分合作。由乙方提供土地、厂房、设备并组织人员生产，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并根据市场情况以生产指令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生产，并根据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为保证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的质量，用于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由乙方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甲方对产品的充分了解以及较好的市场沟通、议价能力，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甲方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定价，甲方需确保其指定供应商及时、稳定的向乙方供应核心原材料。双方确定，乙方生产的磷霉素氨丁三醇需全部销售给甲方，由甲方作为该产品的唯一销售渠道。2025 年 1-5 月、2024 年和 2023 年，诺尔康向道尔科技采购材料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的含税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4.77 万元和 216.42 万元；诺尔康向道尔科技销售磷霉素氨丁三醇的含税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3.07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瑞明药业不存在向道尔科技采购情况，仅 2024 年和 2023 年存在向其销售氨氯地平亚胺和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的情况，销售的含税金额分别为 9.55 万元和 9.45 万元。2025 年 1-5 月子公司峰海医药向道尔研究院采购是原料药杂质的含税金额为 0.67 万元，用于原料药成分的研

发：2024年，子公司峰海医药向道尔科技销售原料药杂质的含税金额为0.19万元。

公司与道尔科技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并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3、向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情况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一家综合性专业制剂企业。其拥有抗生素类药、消化系统用药、循环系统用药、抗肿瘤药、解热镇痛药、保健品等领域的200多个规格的产品群，主要产品有炉甘石洗剂、卡马西平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鲨肝醇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2025年1-5月、2024年和2023年瑞明药业向江苏鹏鹞销售盐酸普罗帕酮、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含税金额分别为99.40万元、255.75万元和244.50万元；同时委托江苏鹏鹞加工公司制剂产品，支付加工费分别为38.54万元、150.00万元、0.00万元。

公司与江苏鹏鹞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并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428,682.24	100.00%	1,422,798.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	-	1,428,682.24	100.00%	1,422,798.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现金收款主要系收个人现金还公司往来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6,412.27	100.00%	2,901,978.81	100.00%	3,373,654.4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56,412.27	100.00%	2,901,978.81	100.00%	3,373,654.4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支付部分报销款项及个人往来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

从整体行业上看，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故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从公司具体业务上看，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印发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出了高污染产品名录及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化学原料药产品既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也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产品不属于重污染产品。

2、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诺尔康被列入池州市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环评验收
1	瑞明药业	年产 10 吨对羟基苯基丙酮、20 吨 3-苯基-1-[2-(丙氨基)-2-羟基丙氧基]-1-丙酮盐酸盐项目	常环管[2005]87 号	2008 年 1 月 14 日验收
2	瑞明药业	年产 1 吨盐酸格拉司琼、1 吨盐酸坦索罗辛、2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10 吨盐酸甲氯芬酯、5 吨非洛地平项目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批复	
3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项目（一期）	常环审[2016]25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验收工作组验收
4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项目（二期）	常环审[2016]25 号	2025 年 4 月 2 日验收工作组验收

5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扩建项目	常新行审环书 [2024]11号	
6	诺尔康	100吨洗必泰游离碱项目	池环函[2016]23号	池环验[2018]14号
7	诺尔康	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50吨R-(-)-巴氯芬中间体、20吨乙基维生素C建设项目	池环发[2012]70号	池环验[2014]82号
8	诺尔康	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	池环函[2022]71号	2025年5月30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9	诺尔康	年产200吨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等项目	池环函[2022]72号	2025年5月30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4、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瑞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737775083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9/1
2	诺尔康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674230793T002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3/31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瑞明药业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冷凝+碱喷淋+水喷淋+除雾+碳纤维吸脱+活性炭吸脱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经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外排系统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达标
工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喷淋废		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集中处理，出水部分由民生环保统筹规划，不外排。	达标	

		水、初期雨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		
	噪声	机械运转噪声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
		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收集处理	达标
		危险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收入危险废弃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转移处置	
诺尔康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冷凝+水喷淋+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达标
		工艺废水	经三效蒸发脱盐预处理后汇同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音	厂界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所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	
		危险固体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诺尔康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1）2024年2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瑞明药业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使用两种低浓度标气对公司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核，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同步开展实样比对。两次校核的示值误差分别为36.28%和20.56%，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中规定的要求（量程>100mg/m³时，示值误差应在标准气体标称值的±5%以内）；实样比对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21.95mg/m³，绝对误差为

20.38mg/m³，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中规定的要求（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的平均值<50mg/m³时，绝对误差的平均值应在±20mg/m³以内）。因瑞明药业未保证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表，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对公司处以2.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信用修复。

（2）2023年4月14日，诺尔康因存在六七车间合并排放口（DA001）、八车间排放口（DA002）VOCs连续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湿度检测设备故障发生后未在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湿度检测设备故障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期间，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池环（东）罚（2023）5号】，对诺尔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诺尔康已缴纳罚款，完成信用修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瑞明药业作出罚款2.9万元的行政处罚、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诺尔康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因此，瑞明药业上述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诺尔康上述受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25年11月6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除上述处罚外，诺尔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5年11月6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环保物料、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环保服务费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97.01	347.78	309.27
环保设施投入	25.60	163.79	388.51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规（2022）1号】规定，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材料审核符合定级条件的瑞明药业予以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

诺尔康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R）WH安许证字（2025）02号】，许可范围：溶剂回收套用；正丁醇 418.5t/a，乙酸乙酯 95t/a，乙醇 264.46t/a，二氧甲烷 160.08t/a，甲醇 2607.78t/a；有效期为2025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瑞明药业	10t/a 对羟基苯基丙酮、20t/a 普罗帕酮盐酸盐、1t/g 盐酸格拉司琼、20t/a 苯磺酸氨氯地平、1t/a 盐酸坦索罗辛、5t/a 非洛地平、10t/a 盐酸甲氯芬酯建设工程项目	2010年2月5日验收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项目	2021年5月12日验收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扩建项目	2025年7月7日验收
诺尔康	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50吨R(-)-巴氯芬	2016年1月4日验收

	中间体、20 吨乙基维生素 C 建设项目	
	年产 100 吨洗必泰游离碱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22 日验收
	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	2025 年 1 月 20 日验收
	年产 20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等项目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处罚记录。

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诺尔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峰海医药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处罚记录。

4、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按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安全生产费计提	146.23	324.53	339.11
安全生产费支出	84.43	212.02	151.4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GMP证书。因此，相关GMP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监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持续监督企业符合药品生产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GMP检查结果：

序号	监管部门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	检查结论	检查时间
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113号	符合要求	2023.6.26-2023.6.28
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271号	符合要求	2024.5.21-2024.5.23
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278号	符合要求	2024.5.21-2024.5.23
4	芬兰药品管理局	制造商GMP合规证书	符合要求	2024.4.18

根据2025年11月6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2025年11月6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209人，已为186人缴纳社会保险，为17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	209	186	23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2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9	173	36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13 人为试用期转正后缴纳；5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瑞明药业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诺尔康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峰海医药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公司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涉及到后续的药品安全，其质量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审计规程》，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查和管理。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分为关键物料（如：起始物料、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最后纯化步骤使用的溶剂等）和一般物料，针对采购物料不同，对供应商区别管理，对关键物料供应商执行现场审计程序，对一般物料供应商执行资质审计程序，并根据审计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公司质量部对关键物料供应商进行二年一次的评估审计；一般物料供应商为 5 年一次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最后确认该供应商是否继续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生产部按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物料，填写《物料采购申请单》，审核通过后，采购部在合格的供应商目录中确定拟采购单位，由采购员进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负责人将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在核定的价格和质量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包含多道复杂工序，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各类产品符合其质量标准，并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逐步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公司产品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生产场地、生产资质受限的产品或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预留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以及“产品月度销售计划表”，结合库存管理部门提供的库存情况，在每月月底制定下一个月的《生产计划表》，经审批后下发至各相关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及实际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2）外协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生产资质等条件的限制，公司会将制剂产品或者对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转移至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公司外协生产前，会对委托加工商的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确认符合质量控制部门的相关要求，与委托加工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会适时派驻相关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对委托加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公司制剂主要是外协加工方式。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采取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及时了解全球市场需求和药品注册申请情况，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客户转介绍、直接拜访等方式接触客户并进行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或向客户提供检测样品，并与客户讨论交流技术方案。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后与公司签署协议。

2) 贸易商模式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其中部分贸易商会转销至境外，产品根据贸易商要求直接交付贸易商或者贸易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2）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制剂产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凭借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多年的市场积累

和研发投入，目前已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在产品研发领域，公司始终坚守“高门槛、高技术”的核心理念；研发模式上，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委托研发形成协同优势，并通过持续稳定的高水平研发投入，为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0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注重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创新，近年在减少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改善、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性能优化等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

在委托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国内外具备研发实力的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丰富了公司的研发途径，加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研发能力。

（2）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实施了从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

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项目申报等阶段，形成了体系化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为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产学研示范基地教学实践基地、江苏省心血管药物及其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开展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和高端仿制药研发及商业化生产。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92%，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专业的医药知识背景，主要包括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分析技术、药物制剂、药物分析与检验、药品质量与安全等细分专业领域。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91.45	368.18	295.07
氨甲环酸片（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50.00	230.51	-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0.13	198.25	0.04
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4.40	384.32	49.8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80	158.30	222.09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及相关制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74.33	370.69	189.19
西洛多辛（原料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6.58	120.29	3.05
洛索洛芬钠（原料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0.47	15.83	103.46
罗沙替丁（原料药）	自主研发	3.15	147.27	19.10
其他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0.24	182.67	100.38
合计	-	484.55	2,176.31	982.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45%	12.69%	5.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五）2.（3）研发费用”，其中委外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87 万元、1,154.80 万元、184.6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61%、53.06%、18.80%。2024 年委外研发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 2024 年新增多项制剂项目和特色原料药项目的委外研发，及 2023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部分项目主要委外研发工作在 2024 年度发生，支付了相应的委外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	研发内容	受托方	合同金额	权益分派约定
---	------	-----	------	--------

号			(万元)	
1	开发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生产工艺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瑞明药业独家拥有合同品种的产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合同申报制剂工艺有关的著作发表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归瑞明药业所有。
2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全部药学研究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乔旺医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合同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瑞明药业同意；乔旺医药就本项技术合同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瑞明药业依本合同有继续无偿使用的权利。瑞明药业有权利用乔旺医药让与的技术合同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瑞明药业所有。
3	开发马来酸左氨氯地平片的生产工艺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瑞明药业独家拥有合同品种的产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合同申报制剂工艺有关的著作发表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归瑞明所有。
4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仿制药研发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乔旺医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合同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瑞明药业同意；乔旺医药就本项技术合同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瑞明药业依本合同有继续无偿使用的权利。瑞明药业有权利用乔旺医药让与的技术合同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瑞明药业所有。
5	氨甲环酸片药学研究、BE试验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瑞明药业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生产权和经营权，晶立信不享有任何权利。
6	赛洛多辛原料药研究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3.00	瑞明药业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批件、知识产权、生产权和经营权，晶立信不享有任何权利。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相关研发受托方不构成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2019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2、2023年，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12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2024年9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021年11月30日，瑞明药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4924），有效期三年；且于2024年12月16日复审通过，（更新后的证书编号：GR202432008837），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和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27医药制造业”之“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内企业经营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医药行业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的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制定检查制度并组织指导药品监督检查。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5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	到2027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2035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

					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2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	国药监药管〔2023〕26号	国家药监局	2023年7月	组织做好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药品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切实履行药品质量主体责任。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第126号	国家药监局	2023年3月	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对持有人关键岗位职责及要求、持有人质量管理要求、持有人质量管理机制、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要求。
4	药品注册申请审评期间变更工作程序（试行）	药审业〔2022〕597号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2年11月	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申请审评期间的变更，保证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技术审评期间发生的其他变更适用于本程序。
5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2021年第65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2月	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涵盖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源、监测与报告、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等。

6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	“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面临深刻变化,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7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药监综[2021]64号	国家药监局等8部门	2021年10月	提出将持续深化监管改革、强化检查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到“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
8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0月	推动原料药行业生产技术创新升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重大装备攻关突破、推动关联产业分工协作、推动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9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第8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月	进一步规范药品上市后变更,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责

					任，加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
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及监督检查等。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12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年第57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	参考国际临床监管经验，细化明确参与方责任、强化受试者保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安全性信息报告、规范新技术的应用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涉及中国药品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药物的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均需要真实申报审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

					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14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
15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3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对非临床研究的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操作规程、具体研究实施以及研究质量保证等都做出了规范。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等意见。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鼓励性的产业政策，扩大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效的激发了行业发展的动力，扩大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发展机遇。

关于原料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科学布局、开放发展，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加快新形势下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

在《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相关制度影响下，制剂企业倾向于与质量标准较高、产能供应稳定的优质原料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关于药品制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

2) 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质量优势

法律法规对原料药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严格，从法规上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质量竞争优势。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020年颁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公司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均取得了相应的上市许可，并通过了药品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客户的现场审计，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应提升了原料药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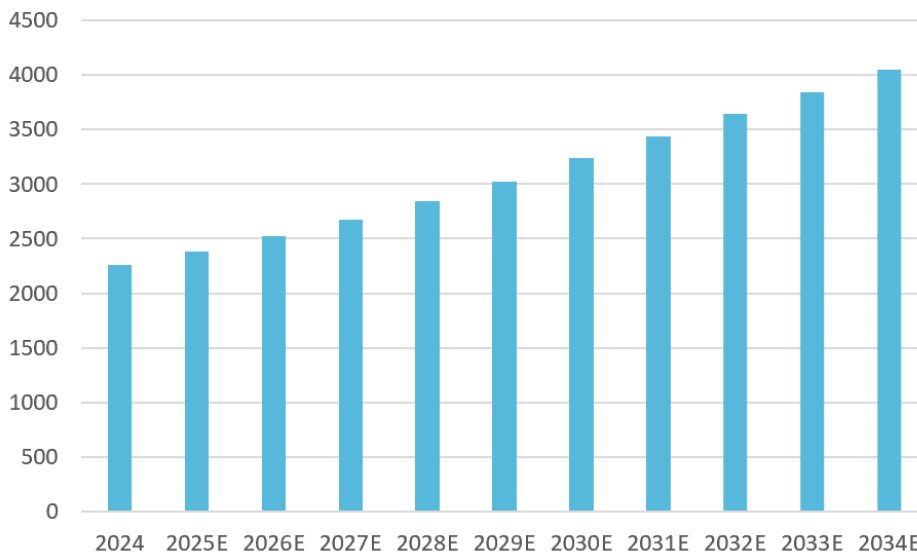
(1) 全球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随着全球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全球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原料药行业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这一趋势在仿制药原料药领域尤为显著。为有效控制医疗支出，多国政策积极推动仿制药使用，使其在全球药品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与此同时，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大量专利药物到期，共同构成了驱动原料药市场规模扩张的核心因素。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为 2,261.40 亿美元，2025 年到 2034 年将以 6.00%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预计 2034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达 4,050.90 亿

美元。

2024-2034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分析（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从全球范围看，原料药生产目前主要集中于五大地区：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20世纪90年代之前，欧洲和美国曾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然而随着生产成本上升与环保压力加大，欧美逐渐将原料药生产供应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和印度凭借本国制药行业的迅速崛起以及国际市场对原料药需求的持续增长，实现了原料药行业的显著扩张，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供应国，并深度嵌入全球制药供应链。中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化学工业体系和强大的基础设施，在供应链稳定性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上具有绝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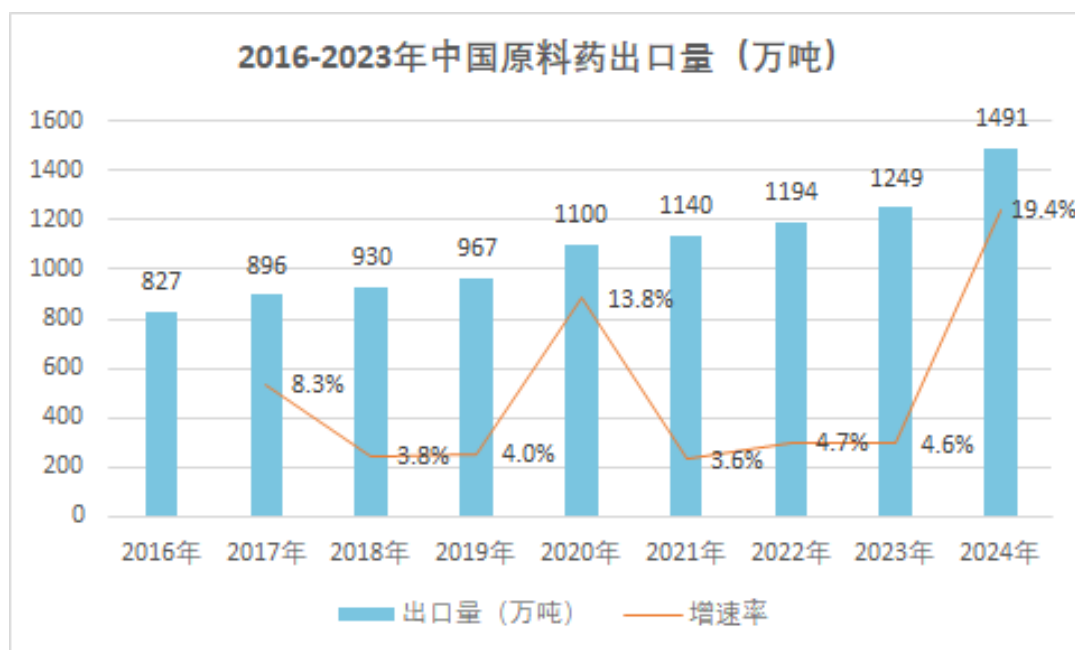
（2）中国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2010年起，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出口额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中国原料药产业拥有上游完整的基础化工原料，背靠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依靠成本优势在原料药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原料药可分为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药和生物原料药。其中，2024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营收5,783.00亿元，占同期全球原料药市场38.50%；2014-2024年，我国规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化学原料药占规上医药制造业营收比重平均达17.60%；凸显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此外，得益于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加、技术创新以及国际合作与出口增长等因素，2023年我国生物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1,200.00亿元，同比增长15.00%。预计2025年达1,800.00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2.00%。

从原料药出口量看，2016-2024年，原料药出口量持续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逐步由低附加值的大宗原料向特色原料药或专利原料药转型。当前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原料药产业具备技术、规模、成本优势，2024年原料药出口量同比增长19.40%，创历史新

高。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3）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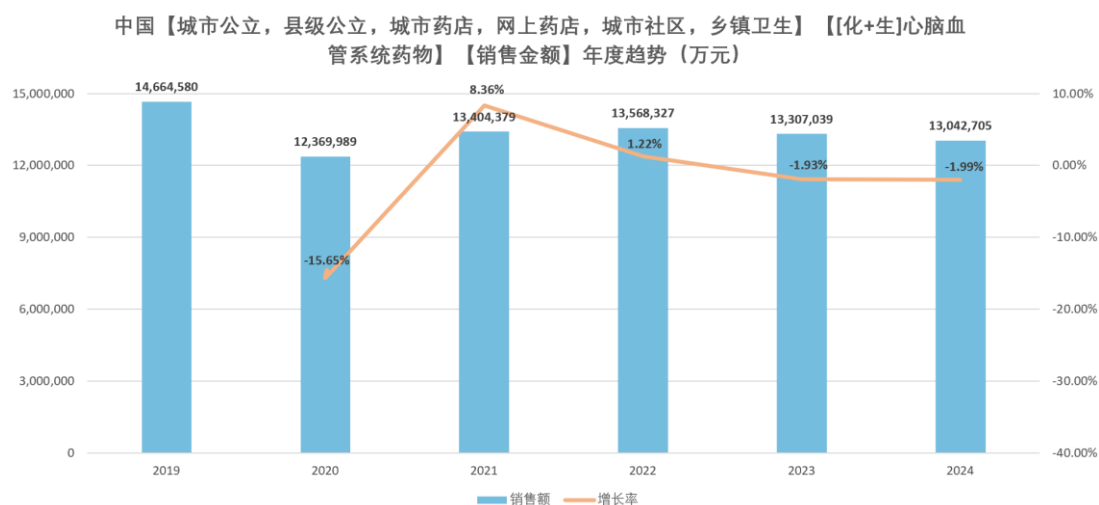
1) 心血管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与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因高脂血症、血液高凝状态、动脉粥样硬化及高血压等危险因素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出现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病变。

心血管疾病属于循环系统疾病，主要包括冠心病（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其病理基础为冠状动脉发生粥样硬化斑块形成、管腔狭窄或阻塞，导致心肌缺血、缺氧甚至坏死。此外，还包括心力衰竭、心律失常、心肌病及高血压性疾病等。该类疾病常伴有血脂代谢异常和系统性血管功能障碍。脑血管疾病则指因颅内血管破裂或阻塞导致的脑组织损伤性疾病，常见包括脑出血和脑梗死，统称为脑卒中。该类疾病多见于中老年人群，起病急骤，临床表现可从短暂神经功能缺损至持续意识障碍、偏瘫、失语等严重神经功能损害，具有高致死率、高致残率的特点。根据病理机制，可分为出血性脑卒中（如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和缺血性脑卒中（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心脑血管疾病在病理机制上具有共同的危险因素和生物学基础，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导致死亡与残疾的主要疾病类别。公司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原料药主要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非洛地平、盐酸普罗帕酮。

《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4》显示，心血管病目前仍位居中国城乡居民的首位死因，2021 年分别占农村、城市死因的 48.98%和 47.35%，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者总数已突破 3.30 亿，平均每 5 例死亡中，约有 2 个是因为心脏病或脑血管病。尤其是，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从 2009 年起超过并持续高于城市水平，70 岁以上人群几乎人人有血栓问题。人口基数的攀升与人口老龄化是中国心血管病发病率上升的关键驱动因素。政府高度重视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

作，并在《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15个专项行动中设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明确提出“到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降至190.7/10万及以下”的战略目标。战略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和应用。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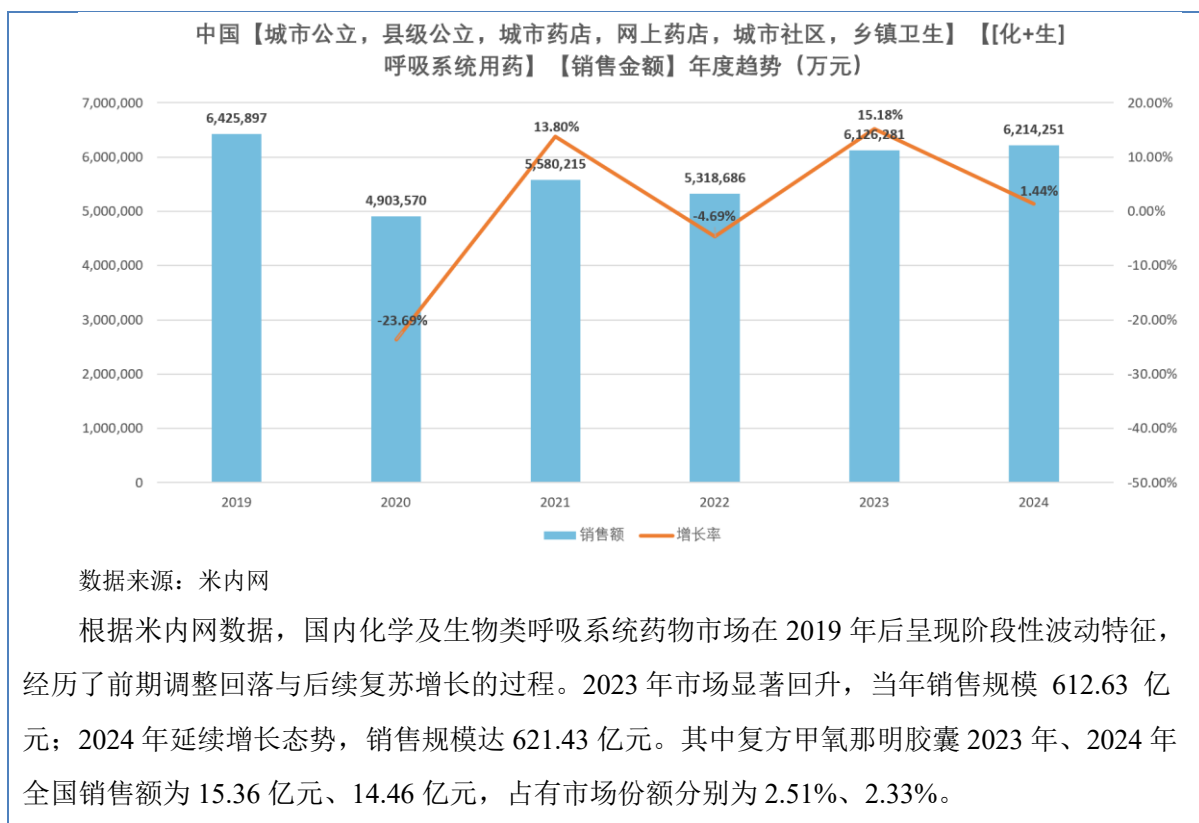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国内化学及生物类心脑血管系统药物2019-2024年国内销售额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先升后降，2022年之后虽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2024年销售规模仍在1,300.00亿元以上。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非洛地平缓释片2024年全国销售额分别为48.60亿元、37.29亿元、15.20亿元，占有市场份额分别为7.64%、5.86%、2.39%。

2) 泌尿系统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泌尿系统疾病是指发生于肾脏、输尿管、膀胱及尿道等泌尿系统器官的功能性或器质性疾病。该类疾病常见疾病类型包括：泌尿性结石、泌尿性感染、前列腺疾病、肾功能衰竭等。泌尿系统疾病常伴有水电解质紊乱、酸碱失衡、毒素蓄积及内分泌失调等全身性病理生理改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其发病与感染、代谢异常、自身免疫、梗阻、老龄化及遗传因素密切相关，是导致全球疾病负担的重要类别。

良性前列腺增生（BPH），俗称前列腺肥大，是中老年男性常见的泌尿外科疾病。该病多见于40岁以上的男性群体，其发病率随年龄增长而显著升高，已成为影响中老年男性生活质量的重要健康问题。《中国良性前列腺增生诊疗指南》等资料显示，我国60岁以上男性BPH的患病率超过50.00%，80岁以上人群患病率高达83.00%。若不进行干预，病情持续进展可能导致急性尿潴留、反复泌尿系感染、膀胱结石、甚至肾积水和肾功能损害等严重并发症。人口老龄化是良性前列腺增生发病率持续升高的核心驱动因素。此外，代谢综合征（如肥胖）、生活方式和性激素水平等也被认为是其发病的重要影响因素。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其中大宗原料药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国内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品种类齐全、产能供应充足，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然而，在特色原料药领域，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尽管以原料药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众多，但年收入超过百亿元的企业仍屈指可数。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技术壁垒较低的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环保政策趋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原料药企业综合竞争力下降并逐步退出市场，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

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持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2023 年至 2030 年总计约 2,360.00 亿美元的药品面临专利悬崖，仿制药放量对应着原料药需求加大，展望未来几年，专利悬崖将为特色原料药企业带来机遇。

原料药企业除了在细分领域持续深耕、拓宽新产品，加强工艺技术创新之外，也在积极寻求产业升级转型。包括制剂一体化、合成生物学及 CDMO 等在内的升级转型方向有望驱动原料药企业长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是原料药企业发展重要方向和策略之一，2021 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要“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引导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同时在集采降价、保

供和环保趋严背景下，具有原料药优势的企业在发展制剂业务过程中具有更强的供应链稳定性和成本控制能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隶属于华润集团，上市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高血压类药物、抗结核药物、维生素及相关药物等。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199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抗生素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类、呼吸系统类、男科类、抗病毒类、氨基酸类、中成药、半合成抗生素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动物保健用抗生素等。

3)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中成药、生物医药及保健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与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抗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4)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高端特色原料药及其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等。

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3020.SZ）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202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的业务包含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医药工业方面，主要涵盖心脑血管、消化、精神麻醉、皮肤外用和眼科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制剂和原料药一体化产品系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医药领域二十余年，已构建起覆盖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与药品制剂的全产业链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实现从核心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流程自主可控与高效协同。

在业务方面，公司长期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等治疗领域，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竞争力，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优势。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延伸，成功打造“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链，推动业务向医药产业高附加值环节升级。

在市场合作层面，公司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合作方包括第一三共、石药集团、京新药业等知名药企；国际合作网络则覆盖德国 Midas Pharma GmbH、西班牙 MOEHS C ATALANA.S.L.、荷兰 OFIPHARMA BV、意大利 BARENTZ ITALTA S.P.A.等多个国家制药领域的优质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结构及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以“深耕细分治疗领域、构建全链条竞争壁垒”为战略核心，在医药产业布局中形成了兼具“专业深度”与“体系广度”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锚定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三大临床需求稳定的治疗领域，深耕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全流程，凭借对细分赛道的持续投入，构建起差异化显著的产品矩阵。其中，盐酸甲氧那明、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等高附加值特色产品，以稳定的质量控制、优异的临床应用表现，长期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不仅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支撑，更在细分产品领域树立了可靠的品牌形象。

基于在中间体、原料药领域的技术与产能积累，公司战略性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已具备成熟的制剂批量生产能力，成功搭建“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体系。该体系实现了从上游核心原料研发、生产，到中游原料药提纯加工，再到下游制剂成品制造的全流程自主可控，通过各环节的技术协同、成本联动与质量追溯，既降低了供应链波动风险，又提升了产品综合利润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2) 质量控制优势

在医药行业中，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决定下游制剂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不同原料药企业的工艺路线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度，会直接影响产品的纯度、稳定性等核心指标，进而关联到制剂的毒理反应、代谢效率等关键性能。因此，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制剂企业，尤其是知名跨国制剂厂商，均对上游原料药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规范性、生产环境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性提出极高标准。

基于对行业质量要求的深刻认知，公司构建了成熟且严苛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质量认证领域成果显著：核心产品不仅全面通过国家 GMP 认证，筑牢国内市场准入基础；部分产品取得欧洲 CEP 证书，充分证明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标准，能够满足全球范围内高端制剂客户的严格要求，为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质量基础。

3) 客户及品牌价值优势

在医药产业链中，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苛，普遍建立了覆盖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等多维度的严格评审机制。能否通过评审并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是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直接体现，更是其实现持续发展的

关键支撑。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与高效的供货能力，公司成功通过众多国内外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的严格筛选，构建了优质且稳固的客户合作网络。这些深度合作不仅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更在长期协同发展中，让公司凭借可靠的交付能力、专业的服务水平逐步树立起“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形成难以复制的品牌优势，既为公司吸引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奠定基础，也进一步强化了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 人才与技术研发优势

创新与研发是制药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构建了一支多梯次人才合理配置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技术攻坚与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依托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多年的深耕与创新实践，公司已构建起体系化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巩固并强化在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研发的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作为原料药绿色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国家《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推广的绿色生产工艺。该技术能够从生产源头实现污染减排、降低能耗与资源消耗，深度契合原料药产业“减碳、降耗、环保”的绿色发展导向，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了高效可行的技术路径。

在研发模式上，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整合内外科研资源，走产学研协同创新之路。目前已与中国药科大学、扬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国内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方面的前瞻性与竞争力。

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与创新成果，公司先后获得多项权威资质认定，包括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心血管类药物及其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常州市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标志着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获得行业及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作为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与品质升级，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相对规模体量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体量的增加，以及服务内容的拓展，公司将会面对更多的产能需求。公司目前的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研发设备、空间，研发人员数量的制约，产能的瓶颈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资金实力不足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改造、优化以及环保设施的投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和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面向未来，公司将始终聚焦特色原料药核心赛道，在进一步巩固心血管类产品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条线、丰富产品品类，为公司价值持续增值注入新动能，同时持续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探索新型技术路线，致力于建成面向全球市场销售的原料药行业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也将以全球医药行业变革为重要契机，密切追踪原料药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围绕主营业务深耕原料药领域，坚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投入与产学研协同合作力度，同步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员与优秀管理人才，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优化产品品质、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步伐，同时强化客户服务能力，以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还将着力提升产品国际注册认证能力，主动融入全球制药产业链，全面增强综合竞争力，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公司经营计划

（1）研发和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深化“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一方面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组建高效且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积极搭建先进的研发平台，以自主创新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另一方面高度重视产学研协同对研发能力的赋能作用，积极探索与具备强劲研发实力的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为高校提供实习基地等方式，通过资源整合与技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创新效率。

在产品发展方向上，公司将始终聚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核心赛道，以抗高血压类为重点研发领域，持续挖掘市场需求，定向开发具有广阔市场前景与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特色产品；同时，将不断优化产品规模化生产工艺，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生产技术，在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全方位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展制剂业务是公司推动产业升级的战略方向。从价值链来看，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因此公司将围绕“医药中间体、高端特色原料药和成品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制剂企业并购、与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联合制剂市场开发、自主开展制剂产品研发等多维度途径，实现向制剂方向的延伸。

（2）深耕中国市场，布局全球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深度、全球广度”的核心发展原则，立足本土优势、放眼全球市场，构建双向驱动的市场发展格局。

从中国市场布局来看，2010年起，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且伴随人口总

量增长与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为本土制药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深耕中国市场的本土企业，公司具备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既深度洞悉国内疾病谱特征与发病趋势，又能精准把握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导向，同时对国内药品研发方向、市场需求痛点及客户核心诉求有着深刻理解。基于此，“深耕中国市场”成为公司重要战略之一，通过聚焦本土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从全球市场拓展来看，全球医药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与广阔的发展空间：2024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为2,261.40亿美元，2025年到2034年将以6.00%的年复合增速增长。面对政策包容性强、市场空间广阔的全球医药市场，公司将在现有国际化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研发、制造、质量、业务等全业务线条的国际化理念渗透，通过对标国际标准、整合全球资源、拓展海外合作渠道，稳步推进“全球广度”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在全球医药产业链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3）加强人才建设

人才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置于战略优先地位，以“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核心导向，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各类人才搭建成长平台。

公司将从团队稳定与人才扩充双维度推进人才建设：一方面，全力保障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与工作环境，筑牢技术服务能力的根基；另一方面，将积极启动人才队伍扩充计划，面向国内外广泛吸纳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尤其聚焦高端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领域，重点引进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与管理人才，以填补关键领域人才缺口、强化核心业务支撑能力。公司通过优化人才结构，设立人才激励机制，支撑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的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资金使用、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并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的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4月14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诺尔康	湿度检测设备故障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期间，	罚款	2.00

			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有大气污染物排放		
2024年2月26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瑞明药业	未保证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	2.90
2024年7月18日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瑞明药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1) 于15日内拆除1#、2#、5#建筑；(2) 罚款人民币7700.00元及15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0.77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诺尔康环保处罚事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 2、瑞明药业环保处罚事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 3、瑞明药业房产处罚事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	100.00%
2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史海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夕梅担任监事	资金	44.90	673.63	653.99	否	是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40.03	-	-	否	是
史卫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39.86	-	否	是
总计	-	-	84.93	713.49	653.99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600,000	52.00%	0.00%
2	蒋夕梅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4,400,000	48.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蒋夕梅担任董事；史定成担任董事；史卫明与蒋夕梅为夫妻关系，史卫明与史定成成为父子关系；蒋夕梅与史定成成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协议、保护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	负责人	否	否
蒋夕梅	董事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蒋夕梅	董事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目前未实际经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39.68%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福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否	否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金卓吉（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兽药生产	否	否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合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蒋夕梅	董事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60.32%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牟荣	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诚帮企达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史海燕	前任董事会秘书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史海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牟荣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史卫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
姚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何月琴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蒋夕梅	监事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钱卫忠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小亮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史定成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夏乐清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白清亮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韩九莲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1,154.49	59,987,077.65	43,309,08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7,295.34	1,828,575.20	3,623,631.71
应收账款	22,895,177.61	20,233,113.97	21,420,513.15
应收款项融资	8,858,222.43	231,000.00	1,032,290.06
预付款项	10,078,326.77	8,392,644.82	6,180,53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9,105.90	871,173.51	389,98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702,783.78	84,439,877.63	79,816,578.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8,246.16	2,202,038.23	2,735,583.53
流动资产合计	186,430,312.48	178,185,501.01	158,508,21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47,621.15	79,917,292.83	72,370,490.50
在建工程	105,660.38	16,952,748.06	12,738,90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15,963.27	8,895,461.52	8,978,01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6,833.04	7,376,849.81	6,014,99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79.68	964,331.14	623,0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052.49	3,618,619.44	2,492,98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99,710.01	117,725,302.80	103,218,441.95
资产总计	304,730,022.49	295,910,803.81	261,726,65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01,851.81	10,771,109.36	15,561,156.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860.18	699,224.87	1,554,80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4,721.38	4,493,331.97	1,778,938.69
应交税费	4,312,599.60	3,249,640.86	12,297,634.94
其他应付款	44,244,725.22	64,096,102.38	5,020,724.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8,263.55	1,944,779.28	2,824,643.30
流动负债合计	60,671,021.74	85,254,188.72	39,037,906.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0,671,021.74	85,254,188.72	39,037,90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561,653.84	164,566,02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19,974.76	3,001,962.57	1,876,825.22
盈余公积	5,181,614.29	5,181,614.29	15,568,57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95,757.86	7,409,404.39	194,140,5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59,000.75	210,159,001.37	226,585,972.21
少数股东权益		497,613.72	-3,897,22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59,000.75	210,656,615.09	222,688,74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730,022.49	295,910,803.81	261,726,653.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101,519.34	171,539,341.28	164,169,238.20
其中：营业收入	75,101,519.34	171,539,341.28	164,169,23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11,225.04	103,452,698.49	84,092,448.17
其中：营业成本	22,682,756.56	54,077,355.48	51,395,58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5,109.28	2,407,947.90	2,328,539.52
销售费用	1,795,519.19	4,510,440.75	1,891,259.50
管理费用	8,841,199.07	21,495,470.17	18,541,223.11
研发费用	4,845,461.52	21,763,117.45	9,822,594.83
财务费用	-318,820.58	-801,633.26	113,241.73
其中：利息收入	336,029.52	557,724.11	413,006.17
利息费用			120,513.41
加：其他收益	48,285.08	788,902.30	884,39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		155,09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55,169.58	-2,700,130.68	-702,048.07

资产减值损失	-1,258,818.27	-556,409.75	-982,84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34,965.64	65,601,398.58	79,431,378.56
加：营业外收入	18,500.00	80,063.35	1,846.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92.42	1,914,608.62	83,03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43,373.22	63,766,853.31	79,350,189.39
减：所得税费用	6,159,976.60	9,439,410.76	12,311,99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3,396.62	54,327,442.55	67,038,19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83,396.62	54,327,442.55	67,038,19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6,353.47	55,295,195.18	68,093,226.28
2.少数股东损益	-2,956.85	-967,752.63	-1,055,03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83,396.62	54,327,442.55	67,038,1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6,353.47	55,295,195.18	68,093,22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85	-967,752.63	-1,055,03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1.84	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1.84	2.2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24,343.07	165,211,403.60	164,499,44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830.03	371,81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99.44	3,458,911.36	20,694,6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3,742.51	169,471,144.99	185,565,93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9,792.33	41,706,258.29	52,429,20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2,214.26	22,718,499.44	22,323,3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2,547.73	33,810,616.51	27,763,64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2,668.45	33,184,526.83	29,978,3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7,222.77	131,419,901.07	132,494,5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519.74	38,051,243.92	53,071,38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6,1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9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98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988.20	4,424.78	8,011,24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9,404.60	17,071,143.42	13,673,88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9,700.00		7,856,15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9,104.60	17,071,143.42	21,530,0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092.80	-17,066,718.64	-13,518,7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	120,51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500,000.00	10,120,5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4,500,000.00	-9,620,51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0.10	193,464.43	-329,17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5,923.16	16,677,989.71	29,602,90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7,077.65	43,309,087.94	13,706,18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11,154.49	59,987,077.65	43,309,087.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64,766.70	57,362,604.96	42,667,32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4,295.34	1,284,510.20	3,623,631.71
应收账款	49,800,496.77	47,039,490.63	48,333,389.81
应收款项融资	8,229,808.48	231,000.00	1,032,290.06
预付款项	7,313,508.51	6,921,959.46	7,144,623.14
其他应收款	104,757,275.98	88,219,094.24	66,986,534.92
存货	87,336,504.99	82,622,245.15	67,685,945.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083.33		
流动资产合计	301,748,740.10	283,680,904.64	237,473,74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9,700.00	1,709,7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19,306.13	34,208,230.50	32,550,388.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4,981.88	3,976,788.49	4,150,08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10,185.03	6,372,455.45	5,299,52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22.99	959,633.05	623,0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790.00	739,519.00	1,112,54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6,386.03	47,966,326.49	44,235,608.49
资产总计	347,775,126.13	331,647,231.13	281,709,35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111.16	3,999,575.82	4,331,142.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860.18	697,322.22	1,554,808.47
应付职工薪酬	1,102,041.12	3,682,115.22	1,175,176.93
应交税费	4,294,074.20	3,118,039.27	12,182,106.85
其他应付款	44,214,937.94	64,075,215.10	5,012,11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8,263.55	1,371,831.93	3,037,883.30
流动负债合计	55,648,288.15	76,944,099.56	27,293,23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5,648,288.15	76,944,099.56	27,293,23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913,323.49	170,913,32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39,638.59	2,257,045.91	1,361,345.36
盈余公积	5,181,614.29	5,181,614.29	15,568,57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92,261.61	46,351,147.88	222,486,19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26,837.98	254,703,131.57	254,416,11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75,126.13	331,647,231.13	281,709,350.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37,864.49	162,708,451.79	162,144,839.51
减：营业成本	24,958,682.27	45,317,475.21	49,936,287.70
税金及附加	951,988.77	1,961,815.64	1,886,544.49
销售费用	1,795,519.19	4,510,440.75	1,891,259.50
管理费用	4,784,783.76	12,543,589.97	9,915,234.79
研发费用	4,143,454.09	20,039,999.45	9,298,744.74

财务费用	-320,919.48	-743,256.19	-99,174.11
其中：利息收入	335,282.99	555,508.88	412,706.24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4,867.47	769,231.43	726,33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9		155,05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28,067.08	-2,663,517.03	-1,092,212.52
资产减值损失			-657,56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96,293.65	77,166,495.28	88,447,562.79
加：营业外收入	18,500.00	61,403.37	-
减：营业外支出	2,244.72	1,892,475.82	40,88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12,548.93	75,335,422.83	88,406,681.01
减：所得税费用	6,171,435.20	9,444,108.85	12,311,99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1,113.73	65,891,313.98	76,094,683.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41,113.73	65,891,313.98	76,094,683.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41,113.73	65,891,313.98	76,094,68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31,631.28	159,468,243.15	156,662,42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35.30	3,418,365.28	20,534,4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6,866.58	162,886,608.43	177,196,8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4,700.74	35,423,773.50	41,328,41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5,234.83	16,251,888.17	16,602,89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6,954.30	33,359,470.82	27,312,20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8,035.48	50,670,088.42	58,105,93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4,925.35	135,705,220.91	143,349,4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941.23	27,181,387.52	33,847,43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6,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5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03.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03.21	4,424.78	7,961,20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432.02	6,974,297.96	3,516,1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700.00	8,306,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432.02	8,183,997.96	11,822,2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28.81	-8,179,573.18	-3,861,07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4,5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0.68	193,464.33	-242,34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7,838.26	14,695,278.67	29,744,01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62,604.96	42,667,326.29	12,923,31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4,766.70	57,362,604.96	42,667,326.29
----------------	---------------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97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
2	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杂质、特色中间体分析检测及化合物定制合成服务	100.00%	100.00%	20.00	2024年5-12月、2025年1-5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3	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51.00%	51.00%	0.00	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投资设立	子公司

注：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诺尔康和华尔医药；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新设子公司峰海医药；因华尔医药 2025 年 3 月注销，2025 年 4-5 月合并范围中减少 1 家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5）027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审计报告中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明药业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因素，以利润总额的 5.00%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

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单位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2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做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

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会计政策部分“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4.75-19%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3)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

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

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销售方式的，在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诺尔康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峰海医药、华尔医药系小微企业，适用 20%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492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0883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尔医药、峰海医药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诺尔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定，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综合毛利率	69.80%	68.48%	68.69%
营业利润（万元）	3,943.50	6,560.14	7,943.14

净利润（万元）	3,328.34	5,432.74	6,70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8.37%	3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5.34	5,655.26	6,760.01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泌尿系统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0.15 万元、17,153.93 万元、16,416.92 万元，各期收入金额无重大变动，各期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80%、68.48%、68.69%，基本持平，各产品毛利率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943.50 万元、6,560.14 万元、7,943.14 万元，净利润 3,328.34 万元、5,432.74 万元、6,703.8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5.34 万元、5,655.26 万元、6,760.0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净利润无重大差异。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4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期间费用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3%、28.37%、35.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每年经营所得积累，净资产金额不断增加，及 202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少量制剂。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的义务。

（1）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销售方式的，在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03.79	99.92%	17,138.13	99.91%	16,392.65	99.85%
其中：原料药	6,478.63	86.26%	14,813.63	86.36%	14,275.79	86.96%
中间体	967.86	12.89%	2,324.50	13.55%	2,116.86	12.89%
制剂	57.30	0.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37	0.08%	15.80	0.09%	24.27	0.15%
合计	7,510.15	100.00%	17,153.93	100.00%	16,41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无重大变化，除 2025 年 1-5 月新增制剂的销售外，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根据原料药对应制剂的功效分类，公司原料药主要是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心脑血管类原料药和泌尿系统类原料药。呼吸系统类原料药主要为盐酸甲氧那明；心脑血管类的原料药主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和非洛地平，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销售收入约占心脑血管类原料药销售收入的 70%；泌尿系统类的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坦索罗辛和磷霉素氨丁三醇。报告期各类原料药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呼吸系 统类	4,378.47	67.58%	10,852.69	73.26%	9,242.13	64.74%
心脑血 管类	2,089.33	32.25%	3,910.10	26.40%	5,028.26	35.22%
泌尿系 统类	10.83	0.17%	50.84	0.34%	5.40	0.04%
合计	6,478.63	100.00%	14,813.63	100.00%	14,275.79	100.00%

2024 年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的收入及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A01 向公司采购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的数量增加，导致 2024 年销售呼吸系统类原料药数量相比 2023 年增加约 26%。2024 年心脑血管类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盐酸普罗帕酮的销售数量下降近 50%，及苯磺酸氨氯地平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销售数量下降约 15%。泌尿系统类原料药中 2024 年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存在对道尔科技 49.69 万元的磷霉素氨丁三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伴生的少量产品杂质、金属钯及其他化学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7 万元、15.80 万元、2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9%、0.15%，占比较低。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偏高，主要原因是存在 22.57 万元金属钚销售收入，金属钚系原材料钚碳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提纯后的产物，公司一般在固废积累到一定量后集中处理。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62.19	96.70%	16,429.97	95.78%	15,630.86	95.21%
其中：华东	6,195.06	82.49%	14,363.93	83.74%	13,239.45	80.65%
华北	395.15	5.26%	642.75	3.75%	658.84	4.01%
华南	144.75	1.93%	523.27	3.05%	318.36	1.94%
华中	80.48	1.07%	202.49	1.18%	395.64	2.41%
西南	249.30	3.32%	400.29	2.33%	519.47	3.16%
西北	7.15	0.10%	0.00	0.00%	0.97	0.01%
东北	190.30	2.53%	297.24	1.73%	498.13	3.03%
境外	247.96	3.30%	723.96	4.22%	786.06	4.79%
合计	7,510.15	100.00%	17,153.93	100.00%	16,416.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制剂产品系 2024 年下半年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登记证书》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025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25 年 1-5 月制剂销售的金额为 57.30 万元，均系内销。

报告期内，原料药、中间体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集中于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等国内需求规模较大的重点领域，并与境内主要制剂厂商、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内客户的总体需求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2) 针对境外终端客户对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境外交易的汇率波动、运输周期较长、运费较高等因素，通常选择与境内贸易商客户进行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内销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7.96 万元、723.96 万元、78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22%和 4.79%，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无重大变动。公司外销收入以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且聚焦于降压药类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华东地区医药产业发达，聚焦了国内大部分优质的医药制造和贸易公司，且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形成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优势，与第一三共、A01、京新药业及任源制药华东地区子公司在内的多家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华东地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规模较大且稳定，使

华东地区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区域。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欧洲	205.82	83.01%	679.36	93.84%	451.85	57.48%
亚洲	38.40	15.49%	44.60	6.16%	334.21	42.52%
非洲	3.73	1.5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7.96	100.00%	723.96	100.00%	786.06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为主，主要销往意大利、西班牙和波兰，销往亚洲地区的主要销往香港和韩国。

(2) 主要客户情况

境外客户	销售内容	2025年1-5月销售收入(万元)	2024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23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PROCOS S.P.A	5-N, 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		289.91	286.01
MIMIC(HK) GROUP TRADING AND CONSULTING CO.LTD.	苯磺酸氨氯地平			203.27
MOEHS CATALANA.S.L.	氨氯地平亚胺	103.46	89.58	162.44
SINOLITE INDUSTRIAL CO.,LTD.	氨氯地平碱	27.62	34.31	130.95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苯磺酸氨氯地平	102.36	216.53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均为订单式合同，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通过介绍或参加展会的方式取得外销订单，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并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价，以FOB和CIF贸易模式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一般给予客户30天以内的信用期。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615.14	88.08%	15,677.30	91.39%	14,506.12	88.36%
贸易商	837.71	11.15%	1,476.64	8.61%	1,910.81	11.64%
经销	57.30	0.76%				
合计	7,510.15	100.00%	17,153.93	100.00%	16,416.9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经销三种模式，公司制剂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和中间体不涉及经销模式。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直销模式收入，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6,615.14 万元、15,677.30 万元、14,50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8%、91.39%、88.36%，各模式的销售占比无重大变化。</p>					

经销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以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主，仅 2025 年 3 月份开始新增制剂销售涉及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0.76%、0.00%和 0.00%。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经销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医药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经销商销售，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因终端医疗机构遍布全国，数量众多，且供货次数频繁，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定价机制

产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结算方式、账期、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综合考虑销售策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反馈等因素，制定产品销

售价格体系，并及时进行调整。涉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客户，按照集中采购的价格约定执行。

产品的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现金返利的情况。

（3）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结算。

（5）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选择有资质的物流配送企业合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物流配送企业配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储地点，未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

（6）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赊销。

（7）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自 2025 年 3 月销售制剂开始采用经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减少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共有 15 家经销商，且均为国内经销商，不存在境外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名称分别为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旗下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鹭燕医药旗下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2025 年 1-5 月销售额分别为 13.44 万元、9.59 万元和 7.95 万元；销售的均是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和药品流向管理等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对账制度等做了明确约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	----	----	------	------	---------

2024 年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洛地平	客户项目终止、协商退回	21.50	2022 年、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	产品粒径不合格	13.26	2022 年
合计	-	-	-	34.76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0.09%，占比极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以产品为成本中心。公司每月按照生产计划生成产品生产订单，按照生产订单和产品 BOM 领用原材料，月末按照实际耗用情况进行归集；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委外产品完工耗用情况，归集至相应产品。

直接人工：公司每月计提人工费，月末按照实际产量和标准工时分配至相关完工产品。

制造费用：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动力费、检测费等支出归集至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实际产量和标准工时分配至相关完工产品。

(2) 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品销售成本在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63.61	99.79%	5,396.16	99.79%	5,138.36	99.98%
其中：原料药	1,716.55	75.68%	3,548.68	65.62%	3,693.20	71.86%
中间体	531.79	23.44%	1,847.49	34.16%	1,445.17	28.12%
制剂	15.27	0.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66	0.21%	11.57	0.21%	1.20	0.02%
合计	2,268.28	100.00%	5,407.74	100.00%	5,139.5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以上，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p> <p>各细分类别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趋势略有不同。中间体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原料药在 2024 年收入</p>					

	相比 2023 年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原料药成本 2024 年相比 2023 年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1.24	47.23%	2,685.28	49.66%	2,338.72	45.50%
直接人工	294.89	13.00%	788.91	14.59%	763.93	14.86%
制造费用	875.96	38.62%	1,877.60	34.72%	1,953.98	38.02%
运费	19.82	0.87%	40.15	0.74%	58.66	1.14%
其他业务成本	6.37	0.28%	15.80	0.29%	24.27	0.47%
合计	2,268.28	100.00%	5,407.74	100.00%	5,139.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成本项目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从具体构成看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人工费用占比略低，主要原因是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上游部分原材料价值较高，且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车间管理等方面的生产条件要求严格，生产过程中耗用较多的能源动力费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上述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分布情况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2%	69.83%	99.91%	68.51%	99.85%	68.65%
其中：原料药	86.26%	73.50%	86.36%	76.04%	86.96%	74.13%
中间体	12.89%	45.05%	13.55%	20.52%	12.89%	31.73%
制剂	0.76%	73.35%				
其他业务	0.08%	26.77%	0.09%	26.76%	0.15%	95.07%
合计	100.00%	69.80%	100.00%	68.48%	100.00%	68.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80%、68.48%、68.69%，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原料药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0%、76.04%、74.13%，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细分类别毛利率波动影响。各细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呼吸系统类	89.71%	86.98%	87.69%
心脑血管类	39.44%	48.80%	49.19%
泌尿系统类	91.48%	-163.24%	93.81%

1) 呼吸系统类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类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89.71%、86.98%、87.69%，无重大变动。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盐酸甲氧那明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为 59.57%，且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相比其他原料药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拥有从邻甲氧基苯甲醛等原始物料至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全过程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稳定，产品具有成本优势；②公司是国内复方甲氧那明胶囊药品制造商第一三共和 A01 盐酸甲氧那明物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国内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主要生产厂商之一；③公司较早取得了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合成的相关发明专利，具有专利保护优势。

2) 心脑血管类

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39.44%、48.80%、49.19%，2024 年和 2023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5 年 1-5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苯磺酸氨氯地平售价下降，报告期内苯磺酸氨氯地平销售收入占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6%、72.44%、68.29%。

3) 泌尿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泌尿系统类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91.48%、-163.24%、93.81%。2024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子公司诺尔康对外销售磷霉素氨丁三醇，因诺尔康厂区和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较大、产能不足及磷霉素氨丁三醇系新研制的原料药等因素影响，该产品的成本远高于销售收入。剔除该产品影响后，2024 年度泌尿系统类原料药毛利率为 92.32%，与 2025 年 1-5 月和 2023 年度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 中间体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5%、20.52%、31.73%，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细分类别毛利率波动影响。各细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呼吸系统类	-	9.64%	-

	心脑血管类	15.24%	-7.53%	12.57%
	泌尿系统类	92.38%	92.35%	90.06%
	1) 呼吸系统类			
	2025年1-5月和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销售呼吸系统类中间体业务，2024年存在少量销售邻甲氧基苯丙甲胺情况，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24年度中间体收入比例为22.84%，销售毛利率为9.64%。			
	2) 心脑血管类			
	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15.24%、-7.53%、12.57%，2025年1-5月毛利率与2023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于公司战略计划、为了保持合作关系，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氨氯地平碱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3) 泌尿系统类			
	报告期内，泌尿系统类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92.38%、92.35%、90.06%，无重大变化。			
	(3) 制剂			
	公司目前只有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一种制剂，该产品自2025年3月份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25年1-5月份销售的毛利率为73.6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收入占比不到0.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7%、26.76%、95.07%，2023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金属钯，金属钯系钯碳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废钯碳经提纯后的金属钯，因产生量较小，相关成本在生产完成后直接归集到相应产品成本，金属钯对应的成本金额为0.00万元。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9.80%	68.48%	68.69%
森萱医药	48.54%	43.58%	43.01%
正济药业	37.29%	37.07%	31.71%
新赣江	44.46%	43.00%	47.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细分类别不同，且公司原料药的收入占比较高，通常情况下，因中间体是合成原料药过程中的半成品，需要进一步脱色、过滤、结晶等精制过程才能生成原料药，自产原料药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同类别中间体的毛利率。		

	<p>森萱医药原料药收入占比不足 60%，其主要产品为解热镇痛抗炎类原料药、抗癫痫类原料药和抗肿瘤类原料药；正济药业未单独披露原料药收入占比，其原料药和中间体收入主要来自于抗病毒类产品、心脑血管类产品和消化系统类产品销售；新赣江原料药占比不足 50%，主要产品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公司原料药的收入占比在 86%以上，主要产品为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心脑血管类原料药和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其中呼吸系统类原料药收入占比 50%以上，剔除毛利率较高的盐酸甲氧那明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95%、36.60%、44.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重大差异。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节“六、（四）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关于毛利率变动分析。</p>
--	---

注：本公转书可比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均选取其 2025 年半年报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份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		
2025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262.19	2,054.01	71.72%
境外	247.96	214.27	13.59%
合计	7,510.15	2,268.28	69.8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429.97	4,868.47	70.37%
境外	723.96	539.27	25.51%
合计	17,153.93	5,407.74	68.4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5,630.86	4,510.55	71.14%
境外	786.06	629.00	19.98%
合计	16,416.92	5,139.56	68.69%
原因分析	<p>(1)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p> <p>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内外销主要产品不同，外销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中间体氨氯地平亚胺、氨氯地平碱，及毛利率相对偏低的心脑血管类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内销原料药中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心脑血管类原料药盐酸普罗帕酮、苯磺酸左氨氯地平毛利率相对较高。</p>		

	<p>(2) 不同期间内外销毛利率的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1.72%、70.37%、71.14%，基本持平。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9%、25.51%、19.98%，2024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境外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泌尿系统类中间体销售金额为 82.77 万元，2023 年境外销售业务中无此类产品，剔除此类产品销售后，2024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16.73%；2025 年 1-5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和 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因印度竞争对手进入心脑血管类中间体市场，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竞争对手降价策略，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采购该产品进行了降价。</p>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销售费用（万元）	179.55	451.04	189.13															
管理费用（万元）	884.12	2,149.55	1,854.12															
研发费用（万元）	484.55	2,176.31	982.26															
财务费用（万元）	-31.88	-80.16	11.3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16.34	4,696.74	3,036.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9%	2.63%	1.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7%	12.53%	11.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5%	12.69%	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47%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19%	27.38%	18.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6.34 万元、4,696.74 万元、3,03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7.38%、18.50%。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相比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p> <p>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th> <th>2025 年 1 月—5 月</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萱医药</td> <td>15.10%</td> <td>13.79%</td> <td>14.30%</td> </tr> <tr> <td>正济药业</td> <td>27.10%</td> <td>27.56%</td> <td>23.53%</td> </tr> <tr> <td>新赣江</td> <td>31.56%</td> <td>27.80%</td> <td>23.45%</td> </tr> </tbody> </table>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15.10%	13.79%	14.30%	正济药业	27.10%	27.56%	23.53%	新赣江	31.56%	27.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15.10%	13.79%	14.30%															
正济药业	27.10%	27.56%	23.53%															
新赣江	31.56%	27.80%	23.45%															

	平均值	24.59%	23.05%	20.43%
	公司	20.19%	27.38%	18.50%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无明显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招待费	131.90	282.15	125.06																								
宣传推广费	23.92	93.24	21.14																								
职工薪酬	17.55	43.57	31.18																								
差旅费	5.25	28.47	9.05																								
其他	0.94	3.61	2.69																								
合计	179.55	451.04	189.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构成。</p> <p>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剂产品2024年获得审批证，为推广制剂产品增加了业务人员、加大推广力度及业务招待频次。</p> <p>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th> <th>2025年1月-5月</th> <th>2024年度</th> <th>2023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萱医药</td> <td>2.80%</td> <td>2.70%</td> <td>2.56%</td> </tr> <tr> <td>正济药业</td> <td>2.96%</td> <td>3.35%</td> <td>2.69%</td> </tr> <tr> <td>新赣江</td> <td>6.65%</td> <td>6.55%</td> <td>6.23%</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4.14%</td> <td>4.20%</td> <td>3.83%</td> </tr> <tr> <td>公司</td> <td>2.39%</td> <td>2.63%</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原因是公司以特色原料药为主，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的药品制造企业，业务人员和业务费推广支出较少。</p>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2.80%	2.70%	2.56%	正济药业	2.96%	3.35%	2.69%	新赣江	6.65%	6.55%	6.23%	平均值	4.14%	4.20%	3.83%	公司	2.39%	2.63%	1.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2.80%	2.70%	2.56%																								
正济药业	2.96%	3.35%	2.69%																								
新赣江	6.65%	6.55%	6.23%																								
平均值	4.14%	4.20%	3.83%																								
公司	2.39%	2.63%	1.15%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68.91	937.26	716.46																								
折旧及摊销	166.28	447.16	442.88																								
服务费	172.36	348.60	307.03																								
业务招待费	58.94	132.48	102.16																								
办公费	34.54	64.07	87.90																								
修理费	29.01	86.42	44.47																								
差旅费	21.75	30.02	37.41																								
汽车费用	16.31	48.99	39.27																								
其他	16.03	54.55	76.53																								
合计	884.12	2,149.55	1,854.1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23 年度增加 29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调整。</p> <p>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th> <th>2025 年 1 月—5 月</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萱医药</td> <td>9.84%</td> <td>10.71%</td> <td>9.53%</td> </tr> <tr> <td>正济药业</td> <td>12.39%</td> <td>11.17%</td> <td>9.31%</td> </tr> <tr> <td>新赣江</td> <td>16.67%</td> <td>16.78%</td> <td>13.23%</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12.97%</td> <td>12.89%</td> <td>10.69%</td> </tr> <tr> <td>公司</td> <td>11.77%</td> <td>12.53%</td> <td>11.29%</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趋同。</p>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9.84%	10.71%	9.53%	正济药业	12.39%	11.17%	9.31%	新赣江	16.67%	16.78%	13.23%	平均值	12.97%	12.89%	10.69%	公司	11.77%	12.53%	1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9.84%	10.71%	9.53%																								
正济药业	12.39%	11.17%	9.31%																								
新赣江	16.67%	16.78%	13.23%																								
平均值	12.97%	12.89%	10.69%																								
公司	11.77%	12.53%	11.29%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80.62	403.16	403.05
技术开发费	162.87	1,154.80	184.63
职工薪酬	191.32	474.39	281.84
折旧及摊销	41.96	88.65	52.27
其他	7.77	55.31	60.46
合计	484.55	2,176.31	982.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技术开发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因对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项目增加，公司借助外部研发力量，使支付的委外技术开发费用增加，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p>		

“七、(三)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研发人员增加及研发人员 2024 年度奖金高于 2023 年度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4.72%	5.33%	4.78%
正济药业	8.59%	9.69%	9.15%
新赣江	8.90%	5.72%	4.63%
平均值	7.40%	6.91%	6.19%
公司	6.45%	12.69%	5.98%

2023 年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基本一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注重对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人员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05																								
减：利息收入	33.60	55.77	41.30																								
银行手续费	0.81	1.44	1.41																								
汇兑损益	0.91	-25.83	39.17																								
合计	-31.88	-80.16	11.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th> <th>2025 年 1 月—5 月</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萱医药</td> <td>-2.25%</td> <td>-4.96%</td> <td>-2.57%</td> </tr> <tr> <td>正济药业</td> <td>3.16%</td> <td>3.35%</td> <td>2.38%</td> </tr> <tr> <td>新赣江</td> <td>-0.66%</td> <td>-1.25%</td> <td>-0.64%</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0.08%</td> <td>-0.95%</td> <td>-0.28%</td> </tr> <tr> <td>公司</td> <td>-0.42%</td> <td>-0.47%</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占比无明显异常。正济药业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其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除 2023 年子公司诺尔康存在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2023 年已归还）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其他借款情况。</p>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2.25%	-4.96%	-2.57%	正济药业	3.16%	3.35%	2.38%	新赣江	-0.66%	-1.25%	-0.64%	平均值	0.08%	-0.95%	-0.28%	公司	-0.42%	-0.47%	0.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2.25%	-4.96%	-2.57%																								
正济药业	3.16%	3.35%	2.38%																								
新赣江	-0.66%	-1.25%	-0.64%																								
平均值	0.08%	-0.95%	-0.28%																								
公司	-0.42%	-0.47%	0.07%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20	40.73	48.45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5.76	39.6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其他	2.63	2.40	0.30
合计	4.83	78.89	88.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享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减，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35		
理财收益			15.51
合计	0.0035		15.5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理财收益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5	9.45	-19.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9.34	-271.56	-7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7	-7.90	27.15
合计	445.52	-270.01	-70.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2024年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52.82万元及应收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款项635.88万元由2023年末账龄为1-3年顺延为2024年末的2-4年，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25年1-5月，公司收回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欠款，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较2024年末大幅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5.88	-55.64	-98.28
合计	-125.88	-55.64	-98.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形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6	
合计		-1.76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出售已提足折旧的奥迪车辆形成。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其他	1.85	8.01	0.18
合计	1.85	8.01	0.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保险公司理赔款及少量存货盘盈。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78	38.71	1.02
罚款及滞纳金	0.22	142.52	2.00
捐赠支出		10.00	
其他		0.23	5.29
合计	1.01	191.46	8.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冷凝器、冷冻机、搪玻璃釜身等不能使用的设备，及子公司诺尔康厂区和生产线改造对老设备进行拆除形成的部分设备报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笔罚款，2023年诺尔康的环保罚款2.00万元和2024年瑞明药业环保罚款2.90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2024年瑞明药业中控室建设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2024年度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审计调整数据补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滞纳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72	978.07	1,248.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28	-34.13	-17.09
合计	616.00	943.94	1,231.20

具体情况披露

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8	-40.48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	40.73	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6	21.46	2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	-142.34	-6.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3	-120.62	61.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3	4.95	1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18	1.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0	-125.74	49.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30 万元、-125.74 万元、49.3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0%、-2.31%、0.74%，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省级专精特新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引才资助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5.38	4.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转化奖励		0.8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前培训补贴			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奖			1.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提升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50	0.15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滨江区财政奖励（会计中心）		14.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人才项目申报奖补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申报奖	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51.12	22.27%	5,998.71	33.67%	4,330.91	27.32%
应收票据	337.73	1.81%	182.86	1.03%	362.36	2.29%
应收账款	2,289.52	12.28%	2,023.31	11.36%	2,142.05	13.51%
应收款项融资	885.82	4.75%	23.10	0.13%	103.23	0.65%
预付款项	1,007.83	5.41%	839.26	4.71%	618.05	3.90%
其他应收款	374.91	2.01%	87.12	0.49%	39.00	0.25%
存货	9,270.28	49.73%	8,443.99	47.39%	7,981.66	50.35%
其他流动资产	325.82	1.75%	220.20	1.24%	273.56	1.73%
合计	18,643.03	100.00%	17,818.55	100.00%	15,850.8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略有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变动的的影响。</p> <p>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占比变动较大。货币资金的占比先升后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支出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及2025年1-5月份，向股东支付股利2,000.0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2025年5月末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2025年5月末公司取得的“9+6”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p> <p>存货的变动分析分别详见本节“七、（一）8、存货”的描述。</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8	0.42	1.76
银行存款	4,149.43	5,998.28	4,329.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51.12	5,998.71	4,330.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73	182.86	36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7.73	182.86	362.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2025年7月8日	65.38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22.39
邵阳佰辰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1.10
邵阳九福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32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2025年8月7日	19.25
合计	-	-	148.4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02	100.00%	120.50	5.00%	2,289.52
合计	2,410.02	100.00%	120.50	5.00%	2,289.52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15	100.00%	599.84	22.87%	2,023.31
合计	2,623.15	100.00%	599.84	22.87%	2,023.3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33	100.00%	328.28	13.29%	2,142.05
合计	2,470.33	100.00%	328.28	13.29%	2,142.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0.02	100.00%	120.50	5.00%	2,289.5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10.02	100.00%	120.50	5.00%	2,289.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5.71	75.70%	99.29	5.00%	1,886.42
1-2年	1.56	0.06%	0.31	20.00%	1.25
2-3年	271.28	10.34%	135.64	50.00%	135.64
3年以上	364.60	13.90%	364.60	100.00%	
合计	2,623.15	100.00%	599.84	22.87%	2,023.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34.45	74.26%	91.72	5.00%	1,742.73
1-2年	271.28	10.98%	54.26	20.00%	217.02
2-3年	364.60	14.76%	182.30	50.00%	182.30
3年以上					
合计	2,470.33	100.00%	328.28	13.29%	2,142.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37	1年以内	35.62%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0	1年以内	10.10%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9	1年以内	7.9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8	1年以内	6.2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	1年以内	5.60%
合计	-	1,577.14	-	65.4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95	1年以内	32.86%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5.88	2-4年	24.24%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7	1年以内	6.79%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0	1年以内	6.61%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	1年以内	6.52%
合计	-	2,020.50	-	77.0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关系			额的比例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55	1年以内	34.96%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5.88	1-3年	25.7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5	1年以内	9.08%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72.44	1年以内	6.98%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	1,996.22	-	80.81%

注1：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10.02万元、2,623.15万元、2,470.33万元，基本持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7%、15.29%、15.05%（年化后），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森萱医药、正济药业、新赣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13.61%、12.54%、10.91%（年化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略有不同，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海创瑞泽款项未及时收回，剔除该笔应收款后，2024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8%、11.17%，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2024年末存在账龄为1-2年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1.56万元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森萱医药	正济药业	新赣江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3年	30.00%	50.00%	30.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历史回款及坏账情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635.88万元、635.88万元，系报告期前形成的应收海创瑞泽货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5.82	23.10	103.23
合计	885.82	23.10	103.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25年1-5月收到主要客户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04	-	235.13	-	811.17	-
合计	330.04	-	235.13	-	811.1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53	85.58%	753.36	89.76%	570.80	92.36%
1-2年	113.45	11.26%	60.50	7.21%	27.91	4.52%
2-3年	23.51	2.33%	24.99	2.98%	19.34	3.13%
3年以上	8.34	0.83%	0.42	0.05%		

合计	1,007.83	100.00%	839.26	100.00%	618.05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	24.31%	0-2年	技术开发费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	21.43%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0	9.96%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	6.13%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12	5.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75.32	67.00%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	25.74%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	9.22%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8.94%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4	6.3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7	6.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73.32	56.4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9.42%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	18.12%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	12.52%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94	7.11%	1年以内	货款
巨野百林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	5.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4.34	62.1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4.91	87.12	3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4.91	87.12	39.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77	35.86					410.77	35.86
合计	410.77	35.86					410.77	35.8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1	10.19					97.31	10.19
合计	97.31	10.19					97.31	10.1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9	2.29					41.29	2.29
合计	41.29	2.29					41.29	2.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5.33	86.50%	17.77	5.00%	337.56
1-2 年	32.92	8.01%	6.58	20.00%	26.34
2-3 年	22.02	5.36%	11.01	50.00%	11.01
3 年以上	0.50	0.12%	0.50	100.00%	-
合计	410.77	100.00%	35.86	8.73%	374.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47	66.25%	3.22	5.00%	61.25
1-2 年	32.34	33.23%	6.47	20.00%	25.87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0.50	0.51%	0.50	100.00%	-
合计	97.31	100.00%	10.19	10.47%	87.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79	98.79%	2.04	5.00%	38.75
1-2 年	-	-	-	-	-
2-3 年	0.50	1.21%	0.25	50.00%	0.25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1.29	100.00%	2.29	5.54%	39.00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389.39	32.74	356.65
保证金及押金	10.50	2.50	8.00
员工备用金	10.88	0.62	10.26
合计	410.77	35.86	374.9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84.32	7.52	76.80
保证金及押金	10.50	2.50	8.00
员工备用金	2.49	0.17	2.31
合计	97.31	10.19	87.1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22.02	1.10	20.92
保证金及押金	10.50	0.75	9.75
员工备用金	8.77	0.44	8.33
合计	41.29	2.29	39.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304.46	1年以内, 2-3年	74.12%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44.90	0-3年	10.93%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40.03	1年以内	9.7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	10.00	1-2年	2.43%

司		押金			
蒋国俊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8.71	1年以内	2.12%
合计	-	-	408.10	-	99.3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44.02	0-2年	45.24%
史卫明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39.86	1年以内	40.9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10.28%
冯利军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49	0-2年	1.53%
常州弘之发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3年以上	0.51%
合计	-	-	95.87	-	98.5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利息	21.58	1年以内	52.2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年以内	24.22%
钱卫忠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12.11%
冯利军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48	1年以内	6.00%
王小亮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29	1年以内	3.12%
合计	-	-	40.35	-	97.7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44.90万元、44.02万元和21.58万元,主要是应收其未及时支付货款的资金占用费,2025年9月已收回。2025年5月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40.03万元,主要是应收借款及资金使用费,2025年9月已收回。2024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史卫明的往来款39.86万元,申报基准日前已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7.37	151.57	1,305.81
在产品	196.84	-	196.84
库存商品	4,645.02	331.34	4,313.68
半成品	1,773.80	31.21	1,742.59
发出商品	249.64	2.80	246.84
委托加工物资	1,464.52	-	1,464.52
合计	9,787.20	516.92	9,270.2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4.04	151.57	1,472.47
在产品	274.09	-	274.09
库存商品	4,660.55	208.26	4,452.29
半成品	1,917.10	31.21	1,885.88
发出商品	36.18	-	36.18
委托加工物资	323.07	-	323.07
合计	8,835.03	391.04	8,443.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5.05	151.57	2,123.49
在产品	336.18	-	336.18
库存商品	2,059.89	227.42	1,832.47
半成品	3,717.23	31.21	3,686.02
发出商品	3.51	-	3.5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8,391.85	410.20	7,981.66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0.28 万元、8,443.99 万元、7,981.66 万元，呈上涨趋

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7.37 万元、1,624.04 万元和 2,275.05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专用材料、溶剂和辅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5 月末和 2024 年末，部分物料在外协加工厂用于委外加工。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84 万元、274.09 万元、336.18 万元，在产品金额受各期末根据排产计划在线生产的产品类别和生产量不同有所差异，在存货中占比较低。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45.02 万元、4,660.55 万元、2,059.89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心脑血管类原料药和中间体 2023 年末以该类产品上道工序产出的半成品形式（即粗品形式）备货，2024 年开始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形式备货；及 2024 年 7 月份通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注册认证，基于对降压类产品的良好市场预期，公司增加了该制剂相应的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和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备货。

④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3.80 万元、1,917.10 万元、3,717.23 万元，变动原因同上述库存商品变动原因。

2)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累计金额分别为 516.25 万元、391.04 万元和 410.2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4.43%、4.8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森萱医药	10.44%	9.65%	5.68%
正济药业	12.01%	11.30%	10.43%
新赣江	9.74%	8.20%	6.86%
平均水平	10.73%	9.72%	7.66%

报告期内，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除个别暂不销售老产品、库龄较长的存货及磷霉素氨丁三醇由于分摊的工费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计提跌价外，其他存货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15.62	220.19	273.56
待摊服务费	10.21		
预交税款		0.02	
合计	325.82	220.20	273.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794.76	82.80%	7,991.73	67.88%	7,237.05	70.11%
在建工程	10.57	0.09%	1,695.27	14.40%	1,273.89	12.34%
无形资产	891.60	7.54%	889.55	7.56%	897.80	8.70%
长期待摊费用	953.68	8.06%	737.68	6.27%	601.50	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	0.26%	96.43	0.82%	62.31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1	1.25%	361.86	3.07%	249.30	2.42%
合计	11,829.97	100.00%	11,772.53	100.00%	10,321.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厂区和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80.42	2,253.21	2.05	16,331.58
房屋及建筑物	5,690.29	951.83	-	6,642.12
机器设备	6,653.86	1,198.62	2.05	7,850.43
运输工具	301.23	80.00	-	381.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5.04	22.76	-	1,45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88.70	449.40	1.27	6,536.82
房屋及建筑物	2,225.04	117.08	-	2,342.12
机器设备	2,912.13	250.71	1.27	3,161.57
运输工具	240.41	6.38	-	24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1.12	75.23	-	786.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1.73	1,803.82	0.78	9,794.76
房屋及建筑物	3,465.26	834.75	-	4,300.00
机器设备	3,741.73	947.91	0.78	4,688.86
运输工具	60.82	73.62	-	134.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3.93	-52.46	-	671.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1.73	1,803.82	0.78	9,794.76
房屋及建筑物	3,465.26	834.75	0.00	4,300.00
机器设备	3,741.73	947.91	0.78	4,688.86
运输工具	60.82	73.62	0.00	134.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3.93	-52.46	0.00	671.4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80.62	1,810.62	210.81	14,080.42
房屋及建筑物	5,282.19	408.11	-	5,690.29
机器设备	5,903.48	900.21	149.83	6,653.86
运输工具	297.12	48.17	44.06	301.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7.83	454.14	16.92	1,435.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3.57	1,015.02	169.90	6,088.70
房屋及建筑物	1,956.30	268.74	-	2,225.04
机器设备	2,449.03	575.14	112.04	2,912.13
运输工具	258.50	23.77	41.86	240.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9.74	147.38	16.00	711.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37.05	795.60	40.92	7,991.73
房屋及建筑物	3,325.89	139.37	-	3,465.26
机器设备	3,454.45	325.07	37.79	3,741.73
运输工具	38.63	24.40	2.20	6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09	306.76	0.92	72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7.05	795.60	40.92	7,991.73
房屋及建筑物	3,325.89	139.37	-	3,465.26
机器设备	3,454.45	325.07	37.79	3,741.73
运输工具	38.63	24.40	2.20	60.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09	306.76	0.92	723.9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16.45	2,174.17	10.00	12,480.62
房屋及建筑物	4,327.09	955.10	-	5,282.19
机器设备	4,892.92	1,012.03	1.46	5,903.48
运输工具	297.12	-	-	297.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9.32	207.05	8.54	99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2.08	850.48	8.98	5,243.57
房屋及建筑物	1,740.35	215.95	-	1,956.30
机器设备	1,965.75	484.67	1.39	2,449.03
运输工具	227.89	30.60	-	25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08	119.26	7.60	579.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14.37	1,323.69	1.02	7,237.05
房屋及建筑物	2,586.74	739.15	-	3,325.89
机器设备	2,927.16	527.36	0.07	3,454.45
运输工具	69.23	-30.60	-	38.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24	87.79	0.95	418.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14.37	1,323.69	1.02	7,237.05
房屋及建筑物	2,586.74	739.15	-	3,325.89
机器设备	2,927.16	527.36	0.07	3,454.45
运输工具	69.23	-30.60	-	38.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24	87.79	0.95	418.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251.11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5、其他情况披露”。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改扩建工程	1,695.27	389.55	2,074.26	-	-	-	-	自筹资金	10.57
合计	1,695.27	389.55	2,074.26	-	-	-	-	-	10.57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改扩建工程	1,273.89	1,376.59	955.21	-	-	-	-	自筹资金	1,695.27
合计	1,273.89	1,376.59	955.21	-	-	-	-	-	1,695.2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改扩建工程	753.99	1,659.98	1,140.08	-	-	-	-	自筹资金	1,273.89
制剂车	-	200.98	200.98	-	-	-	-	自筹资金	

间升级工程								金	
合计	753.99	1,860.96	1,341.06	-	-	-	-	-	1,273.8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8.91	17.43	-	1,246.35
土地使用权	1,138.81	-	-	1,138.81
软件	90.10	17.43	-	107.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9.37	15.38	-	354.75
土地使用权	304.51	10.73	-	315.24
软件	34.85	4.65	-	39.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9.55	2.05	-	891.60
土地使用权	834.30	-10.73	-	823.57
软件	55.25	12.78	-	6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9.55	2.05	-	891.60
土地使用权	834.30	-10.73	-	823.57
软件	55.25	12.78	-	68.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30	27.61	-	1,228.91
土地使用权	1,138.81	-	-	1,138.81
软件	62.49	27.61	-	90.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3.50	35.87	-	339.37
土地使用权	278.76	25.75	-	304.51
软件	24.74	10.11	-	34.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7.80	-8.26	-	889.55
土地使用权	860.05	-25.75	-	834.30
软件	37.75	17.50	-	5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80	-8.26	-	889.55
土地使用权	860.05	-25.75	-	834.30

软件	37.75	17.50	-	55.25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0.11	21.19	-	1,201.30
土地使用权	1,138.81	-	-	1,138.81
软件	41.30	21.19	-	62.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23	33.27	-	303.50
土地使用权	252.36	26.40	-	278.76
软件	17.87	6.87	-	24.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88	-12.08	-	897.80
土地使用权	886.45	-26.40	-	860.05
软件	23.43	14.32	-	37.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88	-12.08	-	897.80
土地使用权	886.45	-26.40	-	860.05
软件	23.43	14.32	-	37.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62	8.15				17.7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9.84	-479.34				12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9	25.67				35.86
存货跌价损失	391.04	125.88				516.92
合计	1,010.69	-319.64				691.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07	-9.45				9.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28	271.56				599.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	7.90				10.19
存货跌价损失	410.20	55.64		74.80		391.04
合计	759.84	325.65		74.80		1,010.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737.68	275.74	59.74		953.68
合计	737.68	275.74	59.74		953.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601.50	247.35	111.17		737.68
合计	601.50	247.35	111.17		737.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13	29.5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28	1.57
合计	203.41	31.1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76	95.9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88	0.47
合计	641.63	96.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37	62.3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合计	415.37	6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子公司诺尔康和华尔医药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诺尔康和华尔医药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3.93	370.94	344.4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550.02	3,160.54	2,777.49
合计	4,043.95	3,531.48	3,121.96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5月31日
2027年	1,479.54
2028年	737.78
2029年	943.02
2030年	389.68
合计	3,550.02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1	361.86	249.30
合计	148.21	361.86	249.3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6.74	5.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0.63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62	0.7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年化后为 7.16）、6.74 和 5.70，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略有上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4.35	10.84	13.66
正济药业	2.51	5.21	6.32
新赣江	5.95	12.14	19.17
平均值	4.27	9.40	13.05
公司	2.98	6.74	5.70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选取其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份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正济药业基本持平，低于森萱医药和新赣江，主要原因是：（1）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海创瑞泽的货款 635.88 万元，该笔应收货款系报告期前形成，剔除该笔应收货款后，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8 和 7.31。

（2）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比森萱医药和新赣江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森萱医药主要信用政策为货到 30 天内付款，对重大客户或国外客户适度放宽信用期限的，信用期限不超过 60 天；新赣江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结算，个别重大客户的信用期不超过 1 个月，贸易业务收款政策以赊销为主；公司对部分客户账期存在货到票到 120 天的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年化后为 0.58）、0.63 和 0.67，无重大变动。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0.99	2.10	2.09
正济药业	0.69	1.49	1.60
新赣江	0.96	2.02	2.32
平均值	0.88	1.87	2.01
公司	0.24	0.63	0.67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新品研发进展情况、拟转移部分产能至子公司提前备货的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预期和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趋势判断，仓库留存的材料和库存较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年化后为 0.60）、0.62 和 0.70，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和经营积累，资产的涨幅略大于收入涨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0.19	0.45	0.45
正济药业	0.19	0.49	0.49

新赣江	0.12	0.49	0.49
平均值	0.17	0.48	0.48
公司	0.25	0.62	0.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10.19	11.71%	1,077.11	12.63%	1,556.12	39.86%
合同负债	27.89	0.46%	69.92	0.82%	155.48	3.98%
应付职工薪酬	155.47	2.56%	449.33	5.27%	177.89	4.56%
应交税费	431.26	7.11%	324.96	3.81%	1,229.76	31.50%
其他应付款	4,424.47	72.93%	6,409.61	75.18%	502.07	12.86%
其他流动负债	317.83	5.24%	194.48	2.28%	282.46	7.24%
合计	6,067.10	100.00%	8,525.42	100.00%	3,903.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款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金额先升后降，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受其他应付款变动的的影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一）6、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07	63.52%	848.02	78.73%	1,191.72	76.58%
1-2年	96.27	13.56%	82.83	7.69%	222.90	14.32%
2-3年	64.79	9.12%	46.46	4.31%	47.92	3.08%
3年以上	98.05	13.81%	99.81	9.27%	93.57	6.01%
合计	710.19	100.00%	1,077.11	100.00%	1,556.1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欠付供应商款项。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0.90	1年以内	19.84%
辽宁鸿鹄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6	3年以上	7.33%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0	1年以内	6.76%
东至县浙台物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34.50	1年以内	4.86%
安徽驰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00	2-3年	3.52%
合计	-	-	300.46	-	42.3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5.10	1年以内	15.3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95	1年以内	6.49%
东至县浙台物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60.47	1年以内	5.61%
辽宁鸿鹄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6	3年以上	4.83%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	-	395.57	-	36.7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7.44	1年以内	15.26%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00	1年以内	10.92%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31.80	1年以内	8.47%
江苏鹏鹄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42	1-2年	8.00%
东至县浙台物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100.99	1年以内	6.49%
合计	-	-	764.65	-	49.1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7	66.43	58.54
1-2年	-	0.96	96.94
2-3年	-	2.53	-
3年以上	2.21	-	-
合计	27.89	69.92	155.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3	99.67%	207.91	99.19%	82.67	16.47%
1-2年	-	-	1.10	0.52%	23.17	4.61%
2-3年	0.14	0.06%	0.60	0.29%	-	-
3年以上	0.60	0.27%	-	-	396.24	78.92%
合计	224.47	100.00%	209.61	100.00%	502.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89.10%	200.00	95.42%		
往来款	19.81	8.82%			418.81	83.42%
待支付费用	4.67	2.08%	9.61	4.58%	83.27	16.58%
合计	224.47	100.00%	209.61	100.00%	502.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年以内	89.10%
史卫明	关联方	往来款	19.81	1年以内	8.82%
蒋夕梅	关联方	房租	2.16	1年以内	0.96%
顾旭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10	1年以内	0.49%
张涛	非关联方	运费	0.39	1年以内	0.17%
合计	-	-	223.46	-	99.5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年以内	95.42%
蒋国俊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74	1年以内	2.26%
蒋夕梅	关联方	房租	1.26	1年以内	0.60%
顾旭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19	0-2年	0.57%
钱卫忠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0.66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207.85	-	99.1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史伟芳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29.67	1-2年、3-4年	45.74%
张求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89.13	5年以上	37.67%
蒋国俊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78.08	1年以内	15.55%
蒋夕梅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35	1年以内	0.47%
顾旭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0.96	1年以内	0.19%
合计	-	-	500.20	-	99.63%

2023年末应付蒋国俊费用主要为为其已报销未支付的2023年度食堂购买食材费用,蒋国俊主要负责员工食堂的食材采购。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200.00	6,2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200.00	6,200.00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2025年5月末的应付股利4,200.00万元已支付完毕。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9.33	902.64	1,196.50	15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4	72.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9.33	975.58	1,269.45	155.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7.89	2,374.40	2,102.96	44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91	168.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89	2,543.31	2,271.87	449.3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0.83	1,786.90	2,089.83	17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48	143.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0.83	1,930.38	2,233.32	177.8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51	760.75	1,051.79	155.47
2、职工福利费		70.41	70.41	
3、社会保险费		44.03	4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4	35.54	

工伤保险费		5.91	5.91	
生育保险费		2.58	2.58	
4、住房公积金		23.60	23.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	3.85	6.6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9.33	902.64	1,196.50	155.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5	2,100.45	1,829.39	446.51
2、职工福利费		109.97	109.97	
3、社会保险费		100.78	10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38	82.38	
工伤保险费		12.42	12.42	
生育保险费		5.98	5.98	
4、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	12.60	12.22	2.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7.89	2,374.40	2,102.96	449.3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72	1,530.31	1,833.58	175.45
2、职工福利费		122.11	122.11	
3、社会保险费		84.46	8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21	68.21	
工伤保险费		11.55	11.55	
生育保险费		4.71	4.71	
4、住房公积金		46.18	46.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	3.84	3.51	2.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0.83	1,786.90	2,089.83	177.8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12	13.65	68.6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7.78	282.32	1,115.79
个人所得税	2.83	4.53	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	2.58	12.82
教育费附加	4.22	1.84	9.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		
印花税		2.70	1.84
房产税	3.16	6.88	6.50
土地使用税	1.41	10.44	10.44
其他税金	0.07	0.02	0.03
合计	431.26	324.96	1,229.7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314.20	192.48	274.53
待转销项税额	3.63	2.00	7.94
合计	317.83	194.48	282.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91%	28.81%	14.92%
流动比率（倍）	3.07	2.09	4.06
速动比率（倍）	1.38	1.00	1.86
利息支出(万元)			1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9.4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森萱医药	6.08%	6.59%	8.87%
正济药业	62.79%	63.98%	64.41%
新赣江	13.03%	14.04%	9.24%
平均值	27.30%	28.20%	27.51%
公司	19.91%	28.81%	14.92%

(续)

流动比率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森萱医药	10.55	10.30	8.40
正济药业	0.75	0.82	0.87
新赣江	7.14	6.58	7.51
平均值	6.15	5.90	5.59
公司	3.07	2.09	4.06

(续)

速动比率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森萱医药	8.94	8.86	7.06
正济药业	0.39	0.43	0.46
新赣江	6.35	5.84	6.52
平均值	5.22	5.04	4.68
公司	1.38	1.00	1.86

2025年5月末和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2025年5月末和202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存在大额应付股利，剔除应付股利影响后，2025年5月末和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3%、7.86%，2025年5月末和202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9.99、7.66，速动比率分别为4.48、3.67，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剔除应付股利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8.65	3,805.12	5,3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81	-1,706.67	-1,35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0.00	-450.00	-96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47.59	1,667.80	2,960.29

2、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形成过程详见本节“一、（一）3.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企业所得税较2023年增加750.55万元；2024年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2023年增加2,044.20万元；及基于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2025年5月末公司备货量较2024年末有所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化后）相对增加。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60.62	60.45	2,000.00
政府补助	2.20	40.73	48.45
利息收入	23.64	34.31	20.53
保证金及押金	-	200.00	-
收到其他	4.48	10.41	0.48
合计	90.94	345.89	2,0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39.03	619.78	1,720.10
各种费用支出的现金	1,035.24	2,698.68	1,267.73
保证金及押金	-	-	10.00
合计	1,274.27	3,318.45	2,9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328.34	5,432.74	6,703.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5.52	270.01	70.20
资产减值准备	125.88	55.64	9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40	1,015.02	85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15.38	35.87	3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4	111.17	10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8	38.71	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44	-19.35	4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8	-34.13	-1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17	-517.97	-1,55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3.35	-1,442.35	-79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4	-1,142.00	-2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5	3,805.12	5,307.1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81万元、-1,706.67万元、-1,351.88万元，其波动主要是各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支出金额不同的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00万元、-450.00万元、-962.0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是2025年1-5月和2024年分别支付股利2,000.00万元、450.00万元；2023年子公司诺尔康存在偿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10.15万元、17,153.93万元、16,416.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15.34万元、5,655.26万元、6,760.01万元，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	是

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史卫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00%	-
蒋夕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	48.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基（安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诺尔康持股 20.00%，史卫明担任总经理，姚虎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常州福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0.00%
南京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40.00% 合伙份额，姚虎持有 2.50% 合伙份额，已注销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史海燕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夕梅担任监事
杭州合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30.00% 合伙份额
金卓吉（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5.00%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华尔医药 49.00% 的股权，华尔医药的总经理朱静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史定成	董事，史卫明、蒋夕梅的儿子
钱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王小亮	董事、副总经理
姚虎	监事会主席
白清亮	监事
夏乐清	监事
韩九莲	财务负责人
牟荣	董事会秘书
史海燕	前董事会秘书，史卫明、蒋夕梅女儿
何月琴	前副总经理
张求美	史卫明母亲
陈网娣	蒋夕梅母亲
蒋国荣	蒋夕梅哥哥
蒋国俊	蒋夕梅哥哥
史伟芳	史卫明妹妹
冯利军	史卫明妹夫

朱昊丹	史定成配偶
邱泰纬	史海燕配偶
史卫强	前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月琴	前副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2 月辞去高管职务
史卫强	前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5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务

注：上述关联方变动原因为公司完善治理机构需要，两人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申基(安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诺尔康持股 20.00%的企业,姚虎担任执行董事,史卫明担任总经理,已注销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注销。
南京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40.00% 合伙份额,姚虎持有 2.50% 合伙份额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153.54	5.59%	389.46	4.82%	284.54	3.99%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2.48	0.03%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31	2.90%	191.52	2.68%
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0.59	0.02%				
小计	154.14	5.61%	626.24	7.75%	476.06	6.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向德明化工采购主要是生产氨氯地平亚胺粗品的部分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的产品性能影响公司加工成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性能。为确保产品性能、提高沟通效率及供应的及时性,该类原材料报告期内					

	<p>主要向德明化工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p> <p>公司向海创瑞泽采购的主要是肉豆蔻醛，系研发盐酸普罗帕酮所需材料。因公司采购量小、产品使用急、海创瑞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具有该产品库存，在公司需要时向海创瑞泽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p> <p>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系子公司诺尔康基于与道尔科技签署的《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向其采购的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主要用来生产磷霉素氨丁三醇，具有必要性。诺尔康向道尔科技销售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收入按扣除对应向道尔科技采购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的净额列报。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p> <p>2025年1-5月子公司峰海医药向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原料药杂质0.59万元，用于原料药成分的研发，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仅为0.02%。</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33	1.09%	8.36	0.05%
小计			188.33	1.09%	8.36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4年子公司诺尔康向道尔科技销售磷霉素氨丁三醇179.71万元(不含税)，销售必要性见前述向其采购的分析，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经协商后确认，具有公允性。2024年和2023年瑞明药业向道尔科技销售氨氯地平亚胺、苯磺酸氨氯地平，道尔科技系医药制造业，向瑞明采购前述产品后用于药品生产，2024年和2023年瑞明药业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8.45万元、8.36万元。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2024年，子公司峰海医药向道尔科技销售原料药杂质0.17万元。</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蒋夕梅	租赁房屋	0.90	1.26	-
合计	-	0.90	1.26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峰海医药作为承租方，租用蒋夕梅持有的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 5-2119 室作为办公场所，月租金 1,800.00 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简化处理。租金根据房屋所处区域的房屋租赁单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1.59	0.07%				
小计	1.59	0.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5 年 1 月，公司向海创瑞泽采购二手轿车一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有用车需求，海创瑞泽拟注销，清理其资产。公司根据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车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史卫明与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卫明将其持有的诺尔康 14.4241% 的股权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7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以 100.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明药业。已完成股权变更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5 年 1 月 20 日，史定成、史海燕分别与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定成、史海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峰海医药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明药业，因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均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诺尔康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瑞明药业	控股股东	100%	-
史卫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52%
蒋夕梅	实际控制人	-	4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基（安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尔康持股 20.00%，史卫明担任总经理，姚虎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常州福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0.00%
南京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40.00% 合伙份额，姚虎持有 2.50% 合伙份额，已注销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史海燕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夕梅担任监事
杭州合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30.00% 合伙份额
金卓吉（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5.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史定成	前监事，史卫明、蒋夕梅的儿子
白清亮	监事

2、关联交易

除与瑞明药业存在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诺尔康不存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73.63	5.56	634.28	44.90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40.03		40.03
史卫明	39.86	0.95	40.81	
合计	713.49	46.54	675.10	84.9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53.99	22.44	2.80	673.63
史卫明		100.31	60.45	39.86
蒋国荣		15.00	15.00	
冯利军		24.00	24.00	
合计	653.99	161.75	102.25	713.4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32.41	21.58		653.99
合计	632.41	21.58		653.99

注：公司向海创瑞泽拆出资金系基于长期未收回的海创瑞泽货款，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伟芳	229.67	25.23	254.90	-
张求美	189.13	-	189.13	-
合计	418.81	25.23	444.0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伟芳	385.67	54.00	210.00	229.67

张求美	213.58	-	24.45	189.13
陈网娣	39.65	-	39.65	-
合计	638.91	54.00	274.10	418.8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35.88	635.88	货款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9.45	货款
小计		649.88	645.3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44.90	44.02	21.58	往来款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40.03			往来款
史卫明		39.86		员工备用金
王小亮			1.29	员工备用金
钱卫忠			5.00	员工备用金
蒋国俊	8.71			员工备用金
冯利军	2.01	1.49	2.48	员工备用金
邱泰纬			0.0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95.66	85.37	30.35	-
(3) 预付款项	-	-	-	-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52.12	52.84	43.94	货款
小计	52.12	52.84	43.9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	6.27	3.47	货款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1.80	货款
小计		6.27	135.2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史卫明	19.81			往来款
史卫明	2,184.00	3,224.00		股利
蒋夕梅	2,016.00	2,976.00		股利
蒋夕梅	2.16	1.26	2.35	待付费用
钱卫忠		0.66		待付费用
蒋国俊		4.74	78.08	待付费用
史海燕	0.10	0.01		待付费用
邱泰纬	0.10			待付费用
史伟芳			229.67	往来款
张求美			189.13	往来款
小计	4,222.16	6,206.67	499.24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避免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签订单 7,970.57 万元，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15.14 万元。报告期期后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8,293.89 万元。报告期期后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仍具备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105.31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63.14
蒋夕梅	房屋租赁	1.08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主要业务持续开展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8、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1月/202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04.04
净利润	5,840.41
研发投入	1,417.70
所有者权益	26,9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44.02

202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15,804.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8%，与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5,84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9.32万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4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72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1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

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1月2日	2023年1-12月	6,650.00	是	是	否

上述分红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全部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报告期的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956.79 万元。上述票据在收取和背书转让过程中，均平价进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且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 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全面停止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
- 2) 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承诺》，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占用资金公司已全部收回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264415.9	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瑞明药业、中国药科大学	瑞明药业、中国药科大学	原始取得	
2	ZL201610121097.0	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8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	ZL202010644638.4	一种制备左旋氨氯地平的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3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	ZL202010534522.5	一种氨氯地平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	ZL201711453418.8	一种西洛多辛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6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6	ZL201810281987.7	一种非洛地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7	ZL201711453155.0	R-5-(2-氨基丙基)-1-(3-羟基丙基)-7-胍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3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8	ZL201711453417.3	一种2-羟基苯基苯丙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9	ZL202111191377.6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10	ZL201711453154.6	一种氨氯地平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11	ZL201710231920.8	一种制备西洛多辛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12	ZL202210881511.3	非洛地平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13	ZL202211413959.9	一种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890581.X	一种阿戈美拉汀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 5月27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15	ZL202310998458.X	一种(R)-5-(2-氨基丙基)-2-甲氧基苯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5年 7月18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16	ZL202310894245.2	一种阿戈美拉汀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5年 7月22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17	ZL201811126516.5	错排不粘结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加工设备	发明	2020年 10月2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18	ZL202111030247.4	一种盐酸拉贝洛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 4月19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19	ZL202111135059.8	一种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 7月12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0	ZL202210098009.5	一种托匹司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 2月28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1	ZL202210086231.3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降解杂质的制备方法、苯磺酸氨氯地平中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 7月28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2	ZL202111190565.7	一种1-(4-甲氧基苯基)丙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 8月29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3	ZL202111306063.6	一种2-(4-甲基苯基)-丙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 9月29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4	ZL202210135754.2	一种制备奥利司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 1月26日	诺尔 康	诺尔 康	原始 取得	
25	ZL201721726332.3	化工实验用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8年 7月20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26	ZL201721726356.9	化工生产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8年 7月20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27	ZL201721726315.X	化工生产用旋转式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 8月7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28	ZL201721918368.1	高度可调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 9月11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29	ZL201721921488.7	起伏式自动清洗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 9月11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30	ZL201721919651.6	可控多用均匀进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 9月11日	瑞明 药业	瑞明 药业	原始 取得	

				日				
31	ZL201721918831.2	多功能高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918832.7	带导流的过滤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925805.2	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4	ZL201721918859.6	洗桶机用清洗头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5	ZL201920515631.5	一种用于生产盐酸甲氧那明的旋转蒸发仪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515742.6	一种用于生产盐酸普罗帕酮的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7	ZL201920515744.5	一种用于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多功能搪瓷反应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8	ZL201920515821.7	一种用于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的高效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39	ZL201920515824.0	一种用于生产非洛地平的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0	ZL202020532126.4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低温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1	ZL202220553299.4	一种用于盐酸普罗帕酮生产的反应釜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2	ZL202020532160.1	一种医药中间体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3	ZL202020542701.9	一种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的自冲洗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4	ZL202020532846.0	一种新型环保医药生产用反应釜的加料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543117.5	一种医药中间体制备用过滤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6	ZL202020542507.0	一种用于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7	ZL202221623025.3	一种盐酸普罗帕酮生产用反应釜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8	ZL202221628590.9	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生产用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49	ZL202222239210.9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生产干燥用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0	ZL202222227749.2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1	ZL202222971773.7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生产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2	ZL202321312066.5	一种用于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3	ZL202321318301.X	一种用于生产非洛地平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4	ZL202321949873.8	一种盐酸普罗帕酮生产用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5	ZL202321688633.7	一种生产盐酸甲氧那明用蒸发仪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6	ZL202321671584.6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生产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7	ZL202321963971.7	一种盐酸坦索罗辛片剂制备颗粒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5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58	ZL202421588450.2	导热油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8日	瑞明药业	瑞明药业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5092373	一种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2	2023109017967	洛索洛芬酸和洛索洛芬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3	2023110045760	一种(R)-5-(2-氨基丙基)-2-甲氧基苯磺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4	2023110207962	一种洛索洛芬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5	2023116361808	一种利格列汀/二甲双胍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3116629135	一种西洛多辛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7	2023116878138	一种西洛多辛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8	2023117215989	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9	2024101146979	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0	2024101929216	一种环烯醚萜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1	202411119985X	一种苯磺酸米洛巴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2	202411117427X	一种对甲氧基乙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3	202411254070X	一种对甲氧基乙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4	2025100053399	一种3-甲氧基-4,5-亚甲二氧基苯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5	2025109050930	一种环硅酸锆钠ZS-6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瑞明药业
16	2025100084467	一种3-甲氧基-4,5-亚甲二氧基苯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诺尔康
17	2025100084240	一种3-甲氧基-4,5-亚甲二氧基苯乙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诺尔康
18	2025100139864	一种乐咳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诺尔康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774768	人用药; 医药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兽医用药; 杀虫剂;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2018/12/21-2028/12/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2		图形	4774767	酮; 表面活性化学剂; 医药中间体; 工业用同位素; 工业化学品; 工业用化学品;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2018/12/21-2028/12/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3	倍优明	倍优明	75482808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片剂; 针剂; 生化药品; 药用化学制剂; 中药成药; 人用药	2024/5/21-2034/5/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4	泰坦欣	泰坦欣	75478107	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针剂;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片剂	2024/5/21-2034/5/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5		阿达舒	79636536	消毒剂; 贴剂; 中药材; 人用药; 医用膏药; 治疗感冒用制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医用敷料	2024/12/28-2034/12/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6	佐尔瑞	佐尔瑞	80249088	免疫刺激剂;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细菌抑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治疗免疫系统相关疾病和紊乱的医药制剂; 抗生素; 原料药; 人用药; 医用佐药; 医用生物制剂	2025/2/7-2035/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瑞明药业
7		诺尔康药业	82103917	抗生素; 免疫刺激剂; 细菌抑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人用药;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佐药; 治疗免疫系统相关疾病和紊乱的医药制剂; 原料药	2025/6/7-2035/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诺尔康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第一三共和德明化工签订框架合同外，其他销售和采购业务主要签订订单式合同。以下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或 40 万美元（含）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50 万元（含）以上或 20 万美元（含）以上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订货单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70.00	已完成
3	订货单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70.00	已完成
4	订货单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70.00	已完成
5	订货单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70.00	已完成
6	订货单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盐酸甲氧那明	870.00	已完成
7	原料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1,200.00	已完成
8	原辅料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532.00	履行中
9	产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2 月 28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485.37	已完成
10	产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6 月 8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630.00	已完成
11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 3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323.54	已完成
12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3 月 20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630.00	已完成
13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8 月 19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472.50	已完成
14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9 月 24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472.50	已完成
15	产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1 月 24 日	A01	否	盐酸甲氧那明	646.22	已完成
16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否	手性胺	312.00	已完成
17	购销合同	2022 年 2 月 22 日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否	手性胺	320.00	已完成
18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3 日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450.00	已完成
19	产品买卖合同	2022 年 10 月 9 日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320.00	已完成
20	产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4 月 2 日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	375.00	履行中
21	关于磷霉	2022 年 4	南京道尔医药科	是	磷霉素氨	-	已完成

	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	月1日	技有限公司		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		
22	Sales Contract	2022年12月21日	PROCOS S.P.A	否	5-N, 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	41.17万美元	已完成
23	Sales Contract	2024年4月12日	PROCOS S.P.A	否	5-N, 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	40.84万美元	已完成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3日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否	4-氯乙酰乙酸乙酯	172.00	履约中
2	销售合同	2023年6月15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钨碳	177.00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2023年8月8日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否	邻甲氧基苯甲醛	205.91	已完成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1日	常州久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分析仪器	163.00	已完成
5	产品买卖合同	2023年1月9日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	已完成
6	产品买卖合同	2023年12月30日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	已完成
7	产品买卖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	履约中
8	购销合同	2024年12月29日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10%钨碳	207.06	已完成
9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15日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10%钨碳	299.99	已完成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4月30日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	否	改扩建仓库及中控室	497.00	已完成
11	销售合同	2023年3月20日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	170.00	已完成
12	销售合同	2023年4月24日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羟基-3-苯基苯丙	340.00	已完成

					酮（环）		
13	销售合同	2024年11月15日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	432.00	履约中
14	环保设备买卖合同书	2022年10月15日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废气处理设备系统制作与安装	308.00	已完成
15	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	2022年4月1日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	-	履约中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研发相关大额技术开发和临床试验合同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2、子公司与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均为《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否	1,000.00	2022.5.6-2023.5.5	是	已完成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建东最高额抵(2022)002号	2022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银行贷款	厂房/土地	2022.5.6-2023.5.5	已完成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钱卫忠、王小亮、史定成、姚虎、白清亮、夏乐清、韩九莲、牟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钱卫忠、王小亮、史定成、姚虎、白清亮、夏乐清、韩九莲、牟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p>

	<p>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钱卫忠、王小亮、史定成、姚虎、白清亮、夏乐清、韩九莲、牟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2.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手续，尽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p> <p>2、如公司在取得房产证书前，因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况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目前已经规范承兑汇票的使用行为，保证公司未来收到承兑汇票及背书转让时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再发生收取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其他承兑汇票的违规使用行为，如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p>

	条件承担，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史卫明、蒋夕梅、钱卫忠、王小亮、史定成、姚虎、白清亮、夏乐清、韩九莲、牟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p>

	<p>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明药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明药业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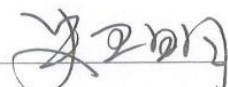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史卫明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史卫明


蒋夕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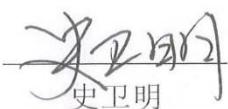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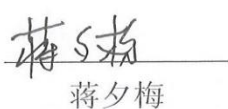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4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史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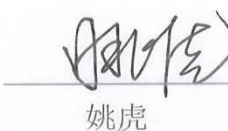

蒋夕梅



钱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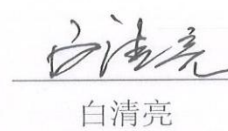

王小亮


史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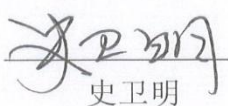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虎


夏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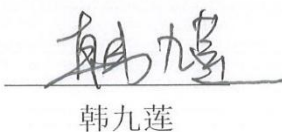

白清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卫明


钱卫忠


王小亮


韩九莲


牟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卫明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景顺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文博
田文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郝英 李鲍萍 王喜东
郝英 李鲍萍 王喜东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振华 钱江辉
赵振华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白翼
白翼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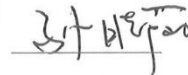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顺华




孙晓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4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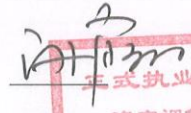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包静



 毛邱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